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香港證券交易所)

投資警語：

- 一、金管會僅核准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壹、 公司簡介

- 一、 投資顧問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0 樓、71 號 10 樓
- 三、 負責人：胡睿涵董事長
- 四、 公司簡介：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6 年 9 月 22 日設立，並於民國 76 年 10 月正式營業，目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所屬子公司，目前資本額為壹億元整。

五、 辦理業務種類：

- (一)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貳、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本投資人須知茲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有關所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市場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 一般性資料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香港位於中國大陸中南海岸，珠江河口之東，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等三個部分，面積約為 1,104 平方公里，人口總數約為 733.32 萬人（2023 年 2 月），按年跌 0.9%、減少 6.83 萬人，當中包括自然減少 2.95 萬人及淨移出 3.88 萬人。語言部份有英語、粵語、普通話。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香港當地的政治始於 1841 年開埠後，初期全由英國人發展及管理，後來才漸有華人參與。香港的主權歸屬問題在 20 世紀末得到國際關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英國經過近 20 年磋商，最後決定於 1997 年進行主權移交，結束香港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地歷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對外事務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有特派員公署，負責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宜，此外多國於香港特區設有外交代表機構。

主權移交後，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以一國兩制形式平衡兩地之間政治、經濟和社會上的差異。主權移交後的政治爭議，多數涉及在憲制性文件《基本法》的架構下，香港民主發展的方案和步伐。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稱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2021 年 3 月，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香港選舉制度發生極大改變，部分人認為一國兩制正式邁向一國一制。

政府組織

《香港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的政治體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的職權和組成方法。

1. 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是香港的行政部門首長。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提名，選舉委員會選出，國務院總理任命。現任為李家超（2022年7月1日宣誓就任）。

2. 行政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的行政機構，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權。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政府總部轄下的十三個決策局及57個部門，以及律政司和數個獨立政府部門組成。

3. 立法機構：香港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構，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每四年改選一次。自第2022年起立法會共有90名議席，其中20席經地區直選產生，30席經功能組別選舉產生，其餘40席由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產生，主席由互選產生，現任為梁君彥。

4. 司法機構：香港的司法機構由香港的各級法院組成，負責香港的司法工作，聆訊一切刑事及民事訴訟，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機構。香港司法機構的首長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任為張舉能。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香港是一個奉行自由市場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其經濟的重點在於政府施行的自由放任政策，避免操控或指導市場發展。香港商業規管精簡、政府廉潔而高效率，且具有稅率低、稅制簡單、法制健全、產權觀念牢固、貨幣穩定等優點。

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為香港的四大主要行業。這四個主要行業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並且製造就業，是香港經濟動力所在。

A.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包含銀行、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等，約佔整體GDP19.7%，其中銀行約佔金融服務60%。

B. 貿易及物流

香港的貿易公司從事兩類主要貿易活動：（一）傳統貿易活動，即從本港及本港以外地區（特別是中國內地）採購貨物再經本港轉口到其他經濟體系；以及（二）離岸貿易活動，即從香港以外地區採購貨物後將貨物轉售至香港以外地區，而有關貨物並沒有進出本港。

以對香港經濟的貢獻而言，貿易及物流服務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21.2%。

C. 旅遊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23 年 9 月公佈，今年 1 至 9 月期間累計訪港旅客人數約有 23,321,981 人次。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公佈平均每月過夜訪港旅客人次在 2019 年社會事件前為 232 萬；2019 年社會事件之際跌至 158 萬；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冠疫情時更大幅下滑至 8 萬；2023 年「你好，香港！」全球宣傳展開後，則已反彈至 146 萬，為 2019 年社會事件前的 63%。從客源分析可見，疫後恢復較快的為來自中國內地、澳門、南亞及東南亞的過夜訪港旅客數字，相對於 2019 年社會事件前，其恢復率分別為 70%、95%、67%。至於來自美洲的過夜訪港旅客人次的恢復率為 46%；來自歐洲、非洲及中東的恢復率為 38%；來自澳洲、紐西蘭及南太平洋的恢復率為 34%；來自北亞的恢復率則僅為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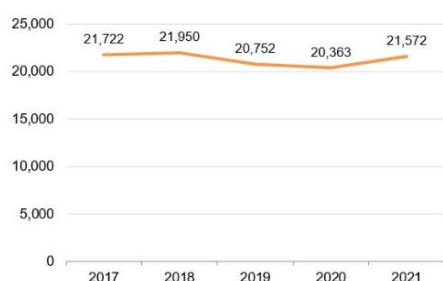
D. 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

工商業支援服務是指提供予本地經濟體系內其他公司使用的服務（即中間投產消耗），以及向公司及個別人士輸出的服務。專業服務包括法律服務、會計服務、核數服務、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科學研究及發展、管理及管理顧問活動、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廣告、專門設計及相關服務等。專業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約佔本地 GDP 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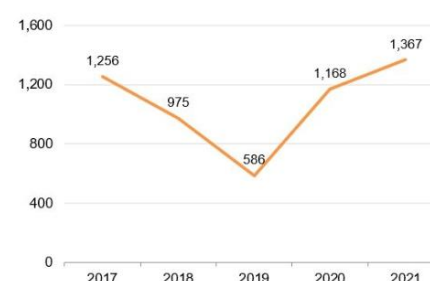
外國人投資情況

根據香港政府調查顯示，在 2021 年底，香港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存量估計為 21,572 億美元。這些直接外來投資有一大特點，就是許多投資都是在稅務天堂設立的無業務經營公司間接轉移回港的資金。

外來直接投資存量
年底，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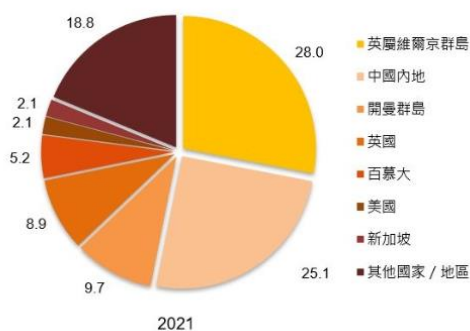


外來直接投資流入
億美元



主要投資者

佔年底外來直接投資頭寸的百分比 (%)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貿易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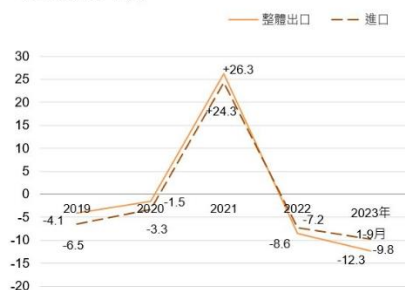
香港對外貿易包括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及服務貿易。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是根據進出口報關單上的資料編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貿易，亦須辦理進出口報關，而有關的統計資料包括在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內。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服务貿易視作對外交易，並包括在香港服務貿易統計數字內。

貨物貿易

(按名義價值計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億美元	增減 %	億美元	增減 %	億美元	增減 %
總出口	6,360	+26.3	5,810	-8.6	3,879	-12.3
本產出口	96	+57.1	80	-15.9	65	+9.6
轉口	6,264	+25.9	5,730	-6.3	3,814	-12.6
進口	6,805	+24.3	6,317	-7.2	4,333	-9.8
貿易總額	13,165	+25.3	12,127	-7.9	8,212	-11.0
貿易差額	-445		-507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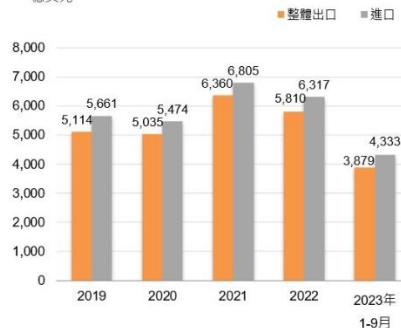
商品貿易增長

按年變動百分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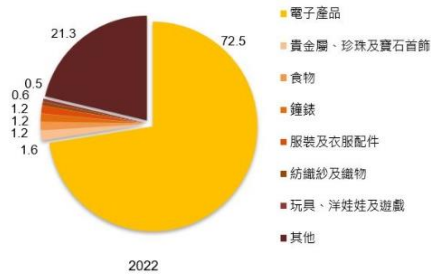
商品貿易總額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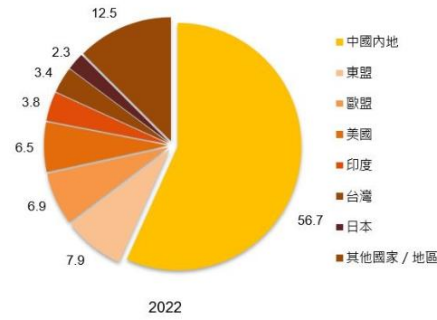
主要出口產品類別

佔整體貨品出口的百分比 (%)



主要商品出口市場

佔整體貨品出口的百分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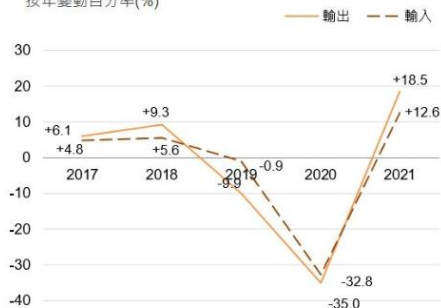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服務貿易

服務貿易增長

按年變動百分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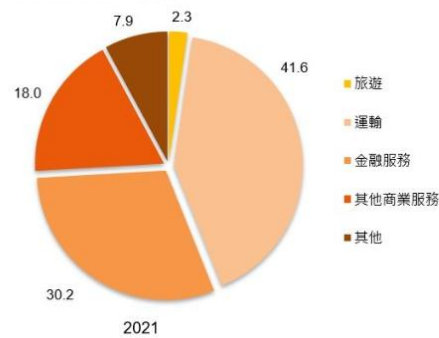
服務貿易總額

億美元



主要服務輸出類別

佔服務輸出的百分比 (%)



主要服務輸出市場

佔服務輸出的百分比 (%)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香港的外匯市場發展成熟，買賣活躍。對貨幣買賣和國際資金流動，包括外國投資者將股息或資金調回本國，都沒有限制，資金可隨時進出。沒有外匯管制，且位於有利的時區，這對促進外匯市場的發展，十分有利。由於香港與海外的外匯市場緊密連繫，香港的投資者可以全日 24 小時在世界各地的市場進行外匯買賣。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國際結算銀行(BIS)公布 2022

年每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結果。調查結果再次確認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繼續是全球第四大的外匯市場、第三大場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場及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香港的銀行體系由香港金管局監管，金管局負責監管香港的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授予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資格。上述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這個清晰的政策目標通過聯繫匯率制度實現，聯繫匯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實行。

財政收支

香港政府公布，截至8月底止，2023/24財政年度首5個月整體開支3,007億元，收入1,179億元，意味錄得赤字1,828億元。若計入在政府發行綠色債券所得466億港元收入後，本財政年度首五個月的財務狀況為1,362億港元赤字。政府發言人解釋，期內出現赤字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薪俸稅及利得稅等主要收入均大多在財政年度的後期收取。

香港稅賦

香港是一個稅基窄、稅種少、稅法簡單的最自由的貿易通商港口。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課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賺取的收入毋須納稅。

香港稅制屬於分類稅制，以所得稅為主，輔之征收行為稅和財產稅等，具體有兩大類：一類是直接稅，包括物業稅、利得稅、薪俸稅；一類是間接稅，包括遺產稅、印花稅、博彩稅、差餉、汽車首次登記稅、機場旅客離境稅、商業登記費、酒店房租稅、應課稅品稅等。香港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或資本增益稅，也不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

香港徵收的三項直接稅，課稅年度是由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1. 利得稅

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按照本部被確定的其在有關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而按標準稅率徵收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

2. 薪俸稅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一詞，包括所有因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獲得的收入。入息一詞包括各種收入，也包括由僱主免費供給的寓所租值。

稅率對海員、航空人員及其他在香港作短暫停留的人士，及在香港以任何地區已繳納在性質上與香港薪俸稅大致相同稅項的人士，均有特別規定。

3. 物業稅

物業稅是向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2008/09年度至今之稅率為15%左右。物業的應評稅值是根據為換取物業的使用權而付予業主的代價實際租金收入而釐定，代價包括租金、為樓宇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許可證費用、整筆頂手費、支付予擁有人的服務費及管理費、由住客支付的擁有人開支（如修理費）等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是以評稅值（扣除業主支付的差餉後）減去20%的修理及支出免稅額後，所得出的數目。

(二) 香港證券市場概況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1891年香港經紀協會成立，為香港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香港第二間交易所—香港股份商會於1921年註冊成立，兩所於1947年合併成為香港證券交易所。此後，香港經濟快速發展，促成另外三家交易所的成立：1969年的遠東交易所、1971年的金銀證券交易所及1972年的九龍證券交易所。

在加強市場監管和合併四所的壓力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1980年註冊成立。四所時代於1986年3月27日劃上歷史句號，新交易所於1986年4月2日開始運作，採用電腦輔助交易系統進行證券買賣。

2. 管理情形

A. 主管機關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是香港獨立於政府公務員架構外的法定組織，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運作。證監會的工作，包括監管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參與者，其他證券及期貨仲介人，香港交易所及所有香港上市公司，並對違規者執行紀律處分。

B. 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證券市場市價總值於 2023 年 10 月底為 30.8 萬億元，較去年同期的 26.4 萬億元上升 17%。

2023 年 10 月及首十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為 788 億元及 1,066 億元。

2023 年首十個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116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 93 億元上升 25%。

2023 年首十個月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22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 20 億元上升 10%。

衍生產品市場

2023 年首十個月的期貨及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1,351,798 張合約，較去年同期的 1,265,940 張上升 7%。

2023 年首十個月的股票指數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139,734 張合約，較去年同期的 116,456 張上升 20%。

2023 年首十個月的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614,604 張合約，較去年同期的 575,587 張上升 7%。

2023 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33,049 張合約，較去年同期的 18,123 張上升 82%。

2023 年 10 月 18 日，人民幣貨幣期貨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成交量創下 110,325 張合約的歷史新高。

上市證券(主板及GEM)			
(截止2023年10月底)			
	2023年10月	2022年10月	2022年底
上市公司數目	2,601	2,580	2,597
市價總值(億元)	307,559	263,946	356,668
新增上市公司(家)*	5	6	90
上市證券(隻)	13,324	16,294	15,27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隻)	5	4	5
股本認股權證(隻)	2	2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5	4	5
衍生權證(隻)	5,289	7,290	6,731
界內證(隻)	1	33	28
牛熊證(隻)	3,611	4,417	3,979
信託基金(隻)	187	182	191
債券(隻)	1,622	1,779	1,735

* 包括由GEM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3. 上市條件

(1) 財務要求

主板—主板新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並須符合下列三項財務準則其中一項：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盈利至少達5,000萬港元(最近一年盈利至少2,000萬港元，及前兩年累計盈利至少3,000萬港元)。上市時市值至少達2億港元。2.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40億港元，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收入至少達5億港元。3.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20億港元，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收入至少達5億港元，前三個財政年度來自營運業務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1億港元。

創業板—創業板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2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包括：1. 日常經營業務有現金流入，於上市檔刊發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合計至少達2,000萬港元。2.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1億港元。

(2) 可接受的司法地區

註冊在香港或其他已接納的司法地區以外的申請人尋求在主板和創業板上上市，聯交所將根據每個案例的實際情況來考核，申請人要表明其能為股東提供的保障水準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準。就聯交所預期海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對於股東保障水準的主要要求一覽表，請參閱2007年3月7日刊登的聯合政策聲明。

(3) 會計準則

新申請人的賬目必須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必須同時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主板一如屬海外註冊成立的主板新申請人，在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可接納其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會計準則編製的賬目。

創業板—創業板新申請人若已經或將會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 NASDAQ 全國市場上市，則其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可獲接納。

(4) 是否適合上市

必須是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的發行人及業務。如發行人或其集團（投資公司除外）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其一般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除非其所從事或主要從事的業務是證券經紀業務。

(5) 營業記錄及管理層

主板—新申請人須在大致相若的擁有權及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至少 3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這實際指該公司：在至少前 3 個財政年度管理層大致維持不變；及在至少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擁有權和控制權大致維持不變。

豁免：在市值/收入測試下，如新申請人能證明下述情況，本交易所可接納新申請人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具備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及在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管理層大致維持不變。

創業板—新申請人必須具備不少於 2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管理層在最近 2 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及最近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內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豁免：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及／或修訂或豁免營業紀錄和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要求：開採天然資源的公司；或新成立的「工程項目」公司。

(6) 最低市值

新申請人上市時證券預期市值至少為 2 億港元(主板)與 1 億港元(創業板)

(7) 公眾持股的市值

新申請人預期證券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市值須至少為 5,000 萬港元(主板)與 3,000 萬港元(創業板)。

(8) 公眾持股量

無論任何時候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至少 25%。

若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的證券，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但正在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不得少於 1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本板)與 3,000 萬港元(創業板)。

(9)股東分佈

主板：持有有關證券的公眾股東須至少為 300 人。

創業板：必須至少有 100 名公眾股東。

(10)招股機制

主板：若公眾人士對新申請人證券的需求可能甚大，新申請人不得僅以配售形式上市。

創業板：新申請人可自由決定其招股機制，亦可僅以配售形式於本交易所上市。

(11)招股價

《主板上市規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都沒有規定招股價，但新股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

4. 交易制度

(1)交易時間與幣別

香港股市與美國股市相同，並無漲跌幅限制。買賣香港股票的交易幣別是港幣。在交易時間方面，證券市場的交易時間是由上午 9 點 30 分到中午 12 點整，下午 1 點整開盤到 4 點收盤。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將沒有午市。

(2)交易單位

港股以「手」為交易單位，不同個股每一手的股數並不固定，由各發行人自行決定，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投資服務中心」內，選擇「公司/證券資料」查詢。而零股亦可在盤中買賣，但價格較低。

(3)價格限制

每個交易日首個輸入交易系統的買盤或沽盤，是受一套開市報價規則所監管。按此規則，首個掛盤若為買盤，其價格必須高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之下 24 個價位的價格；而首個掛盤若為沽盤，其價格則必須低於或相等於上

日收市價之上 24 個價位的價格。首個掛盤(無論是買盤或賣盤)，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九倍或以上。

價位是代表價格可增減的最小幅度，並與該證券所處的價格區間有關。目前，交易所的價位表規定了從每股市價在 0.01-0.25 港幣(價位為 0.001 港幣)到每股市價在 5,000-9,995 港幣(價位為 5.000 港幣)的股票價位。當某股票的價格上升或下跌至另一價格區間時，其價位也會隨著變動。

由	0.01 至	0.25	——	0.001
高於	0.25 至	0.50	——	0.005
高於	0.50 至	10.00	——	0.010
高於	10.00 至	20.00	——	0.020
高於	20.00 至	100.00	——	0.050
高於	100.00 至	200.00	——	0.100
高於	200.00 至	500.00	——	0.200
高於	500.00 至	1,000.00	——	0.500
高於	1,000.00 至	2,000.00	——	1.000
高於	2,000.00 至	5,000.00	——	2.000
高於	5,000.00 至	9,995.00	——	5.000

(來源資料：港交所)

(4) 收市價

港交所電腦交易系統在收盤前一分鐘(下午 3 點 59 分起)之內，每 15 秒擷取當時價格，累積 5 個價格並按價格高低排序，取中位數為收市價。

(5) 交割清算制度

香港結算所實行持續淨額交割制度。在持續淨額交割制度下，每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買入或賣出某一支證券，均會按滾動相抵銷剩下的淨買或靜脈股份作為交收標準。

交易所參與者通過自動對盤系統配對或申報的交易，必須於每個交易日(T 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下午 3 時 45 分前與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割，一般稱為“T+2”日交割制度(即交易/買賣日加兩個交易日交收)。

(6) 佣金計價方式

經紀可與其客戶自由商議佣金收費。

(7) 停牌機制

停牌可以由上市公司提出，也可以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

所)指令。設立停牌機制的目的，是避免有個別股份出現資訊披露不公平的情況，以及杜絕進行內幕交易。公司停牌對投資者有一定影響，但是，公司停牌並不完全是壞消息，譬如公司因有收購建議或者因引入策略性股東而停牌，則對於公司及投資者而言可能會是利好的。所以，投資者應當在詳細瞭解公司停牌的原因後，再做出相應的投資策略。

5.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

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及廣播公司如 TVB 等設限；非香港居民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10%，總持股不得超過 49%；但若單一外資同時持有另一家上市報社公司（如南華早報、明報），則兩者合計不得超過 15%。任一股東如欲持股 TVB 超過 2%，須附有廣電局許可函件。

(2) 租稅負擔及徵納

外國人在香港進行有價證券交易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包含以下費用：

- (A) 交易徵費：交易金額的 0.003%，買賣雙方均須繳付。
- (B) 交易費用：交易金額的 0.005%，買賣雙方均須繳付。
- (C) 股票印花稅：交易金額的 0.1%，買賣雙方均須繳付。
- (D) 轉手紙印花稅：每張新轉手紙 5 元，由賣方繳付。
- (E) 交易系統使用費：每宗交易 0.5 元，買賣雙方均須繳付。
- (F) 過戶費用：每張新發股票 2.5 元，由買方繳付。
- (G) 資本利得與股利所得免稅。

(三)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

1. 自行申購：投資人經投顧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自行至外匯指定銀行匯款向外國有價證券公司申購外國基金。
2. 經由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3. 經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4. 經由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業、信託業）及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投資境外基金結購外匯。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投資警語：

- 一、金管會僅核准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壹、 公司簡介：

- 一、 投資顧問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0 樓、71 號 10 樓
- 三、 負責人：胡睿涵董事長
- 四、 公司簡介：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6 年 9 月 22 日設立，並於民國 76 年 10 月正式營業，目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所屬子公司，目前資本額為壹億元整。

五、 辦理業務種類：

- (一)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本投資人須知茲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有關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市場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一般性資料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稱中國，是位於東亞及太平洋西岸的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現首都為北京。陸地國土總面積約 960 萬平方公里，是世界陸地面積第二大的國家，國家面積第三大的國家。全國跨越五個地理時區，但均使用北京時間（即 UTC+8）。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國際社會的重要一員，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也是眾多正式和非正式的多邊國際組織的成員（包括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亞太經合組織、金磚五國、上海合作組織和 20 國集團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潛在超級大國之一，被視作未來一段時間內對超級大國地位有力競爭者之一。

面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張領土面積達 960 多萬平方公里，居全球第三位，其中領陸面積為世界第二位；主張領海面積為 473 萬平方公里。陸界長 22,457 公里，從東北部到南部，與以下 14 國依次接壤：朝鮮、俄羅斯、蒙古、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

基斯坦、印度、尼泊爾、不丹、緬甸、寮國、越南。大陸海岸線 18,000 公里，沿海島嶼有 5400 多個，總面積 3.87 萬平方公里。

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發布數據，中國大陸總人口突破 14 億人，為 14 億 5 萬人，過去中國一直穩居世界人口最多國家的寶座多年。2022 年中國的出生人數將降至歷史最低點。2023 年 4 月，中國人口總數被印度超越，滑落至世界第二。

語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的規定稱：「本法所稱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是普通話和規範漢字」。這表明目前中國大陸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是普通話和規範漢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稱：「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審理和發布法律文書」。這表明目前中國大陸的語言文字包括官方的普通話、規範漢字和少數民族語言文字。香港的法定語言是繁體中文、廣東話與英語/文；澳門的官方語言是繁體中文、廣東話和葡萄牙語。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政治背景

1949 年以來，中國共產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唯一執政黨，並由中國共產黨主導將這個規定寫入憲法各版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黨制度為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也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制或一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制。雖然憲法的正文並未提到中國共產黨，但是在序言則多次出現中國共產黨及其指導思想，如 2004 年版序言中有「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等序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組織原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構，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為「名義上」的國家元首，與全國人大常委會聯合行使中國國家元首的職權。國家主席由全國人大全體會議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五年，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實行總理負責制，國務院總理作為「實際上」的政府首腦可以連任一次，任期與全國人大相同。

根據 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都定於北平」，「北平改名為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紀年採用西元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為紅底五星旗，象徵中國革命人民大團結」。1950 年 9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公佈國徽的內容為「國旗、天安門、齒輪和麥稻穗」。根據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屆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的決議》：「《義勇軍進行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後來在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正式將《義勇軍進行曲》作為國歌寫入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章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二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各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鄉鎮、縣一級和不設區的市人大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其他人大由下級人大選舉產生。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農村人口佔絕大多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部選舉法對城市和農村的選票比例做出了比例限制，2010 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會會期中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選舉法》的修正案，正式規定城鄉同票同權，但仍然未讓農民工的選舉權能更為便利的行使，是本次修法的局限所在。由於選舉制度的未完善，中國地方選舉中容易出現問題，但總體來說區縣、鄉鎮級的人大代表選舉均是正常進行的。

政體和基本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官方自稱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

政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條規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政黨只有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在 1949 年創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迄今一直是中國的當然執政黨。中國共產黨強調「槍杆子裡面出政權」，用槍杆子保衛江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政府，各級法院也要接受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不僅如此，中國共產黨還控制著全國總工會，各級工會，甚至在民營企業也建立了黨組織，觸角伸向中國社會各個角落。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和各屆中央委員會會議往往對國家政策的走向有直接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有 8 個民主黨派，分別是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國民主同盟、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國民主促進會、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國致公黨、九三學社、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各民主黨派成員 80 多萬人，地方組織數量 2,404 個，基層組織數量 37,639 個。值得注意的是，這 8 個黨派要麼是 1949 年之前就存在，並在內戰中支持中國共產黨而與之結盟的黨派，要麼是 1949 年之後成立，但是主要人員都是在 1949 年之前支持中國共產黨的人士（如民革）。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允許公民結社，但是迄今並無黨派組建；中國共產黨亦將任何組黨苗頭在萌芽狀態壓制。

外交關係

中國外交政策依據周恩來提出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推動「求同存異」與三個世界理論等概念，鼓勵不同意識形態的國家互相交流，也與被西方國家批評為獨裁的國家有所聯繫。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中國」在聯合國的唯一代表，也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中國是不結盟運動的觀察國和領導國，積極爭取開發中國家的支持。2003 年，針對中國威

脅論中國第四代領導人提出中國和平崛起的外交政策，後修改為「和平發展」的論述。目前，中國與 180 個國家建立了大使級的外交關係，設有 173 個大使館。另外中國有 30 個省級行政區和 444 個城市，這些城市和省級行政區與 133 個國家的 488 個省級行政區和 1,499 個城市建立了友好城市關係。截至 2021 年 1 月，有 72 個國家與地區提供免簽證和落地簽證待遇。

2014 年，習近平表示中國將致力於和其他國家合作，爭取以和平方式解決在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等問題。今日中國常被視為新興的潛在超級大國，許多評論家關注其快速成長的經濟動能、日益增長的軍事實力、龐大的人口以及不斷增長的國際影響力，並認為中國將在 21 世紀成為具重大影響力的世界角色。然而評論者警告泡沫經濟威脅和人口結構失衡，將延緩甚至阻止中國在本世紀的經濟成長；有的則質疑中國作為「超級大國」的定義，認為中國獨大的經濟不會讓其發展成為超級大國，並指出中國並沒有美國的軍事和文化影響力。

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德國出台的首份《國家戰略安全》中提到，「中國正在以各種方式試圖重塑現有的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越來越積極地要求獲得區域優勢。而中國外交部美大司司長楊濤則稱：「中國是第一個在《聯合國憲章》上簽字的國家，是當前國際秩序的創立者和維護者，也是受益者，我們為什麼要改變現有國際秩序？有些人總是在說「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那是基於什麼規則？如果是《聯合國憲章》，中方沒有問題，如果只是少數國家制定的規則，和許多國家一樣，中方難以苟同。

(3) 政府組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單一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立法權，並負責產生國家元首及國家的行政機關、軍事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常設立法機關，自身亦負責憲法的解釋與合憲性的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包括解放軍現役和預備役部隊、武裝員警和民兵，由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總量位居世界第二位，是世界上重要的新興經濟體，也是金磚國家之一。與世界各國經貿關係緊密。按照世界銀行劃分標準，以人均 GDP 衡量中國屬於中上等收入國家。中國經濟曾經在世界上佔有重要的地位，清代中葉以前中國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第一。然而近代以來中國未能跟上西方工業化腳步，加之戰亂不斷，以致成為落後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為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之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頭三十年，實行蘇聯式計劃經濟，雖在特定行業有所發展，但相對於歐美日戰後經濟黃金時期及亞洲四小龍自 70 年代的經濟騰飛，實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與世界先進國家的差距更加拉大。

1970 年代末，鄧小平提出改革開放，經濟模式向市場經濟方向轉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得以步入高速發展階段。80 年代政府在南方成立了若干經濟特區，它們成為引領中華人民

共和國經濟的火車頭。92年鄧小平通過南巡講話進一步深化了改革開放。進入二十一世紀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繼續保持穩步高速增長，其中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發展起到巨大推動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斷強調增加個人收入，並鼓勵採用新的管理模式來提高產量。政府也將外貿作為刺激經濟增長的手段，因此20多年間建立了五個經濟特區和超過2,000個規模不一的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外資提供更寬鬆的政策以及更好的投資環境，以吸引外國資本。

從1978年到200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生產總值由3,645億元增長到24.95萬億元，年均實際增長9.8%。1978年以來中國內地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增長近十倍。按國際匯率計算，2007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總額則僅次於美國，位居世界第二。又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2000年至2006年，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增長8%-11%左右。

1978年實行經濟改革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每日生活費用不足1美元（購買力平價）的人口貧困率，已由1970年代末的約64%降低為1990年代後期至今的不足10%。2014年中國人均收入為7,476美元，在世界人均GDP收入排名第84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中國大陸經濟經歷長期戰亂後基本停滯，於是在由周恩來、陳雲制定下中國從1953年到1957年開始了第一個五年計劃計劃，其中含有蘇聯的幫助，一五期間中國經濟開始恢復，之後有開始執行二五到五五的五年計劃。期間受到了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等運動嚴重影響，這些計劃有失有得。

直到1978年底，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在北京召開，作出把「黨和國家」的工作重心轉移到經濟建設上來，實行改革開放的決策；此次會議形成了以鄧小平為核心的黨中央領導集體。鄧小平改變經濟政策，將經濟從舊有的蘇聯式計劃經濟體制轉為市場導向的經濟模式，並以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為目標，不過政府依然佔據主導地位。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改革先從農村開始，在政府指導下，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逐步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使農民有了生產自主權，提高了農民生產積極性。在城市方面，1985年，城市改革展開，重點是國有企業的改革。1980年代，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深圳、汕頭、珠海、廈門和海南等經濟特區。1992年，中共十四大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允許企業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允許私人經營一些行業，並打開國門，引進外資。199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批准開發上海浦東新區。1997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五屆全國代表大會上要求計劃出售一些效能低下的國有企業並整合國有企業，並在1998年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經過3年努力到200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絕大多數國有企業實現了盈利。

進入21世紀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保持較快增長，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2004年3月14日，在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了公民合法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入憲的憲法修正案。200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推進天津濱海新區開發開放」納入十一五規劃和國家戰略，設立為國家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使天津成為「中國經濟未來第三增長極」。2008年次貸危機爆發導致的外需減少出口下滑，中華人民共和國推出了4萬億經濟刺激計劃。

2011年3月，通過政府十二五規劃，持續推動經濟改革，刺激國內消費。2011年至2015年的十二五計畫，促進城鎮都市化、製造業轉型升級及加強鄉村地區基礎建設。中國大陸於2013年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兩個跨國經濟帶，合稱「一帶一路」，涉及歐亞非三大洲65個國家。針對「一帶一路」地區基礎建設提供資金而設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AIIB)，目前已有80個國家加入。然「一帶一路」工程能否順利推行，取決於中國大陸在中亞及南海地區的影響力。

中國目前已成為世界第一大出口國，第二大進口國，對世界經濟的影響力越來越大。中國官方智庫中國社科院日前發布的報告中指出，綜合各方情況預估，2023年的成長率可能在5.0%左右；中國央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王一鳴日前在公開場合提到，中國經濟今年有望實現5%以上的成長，若能加大改革開放力道、政策落實，更有望超出預期。2020年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影響，當年經濟成長率僅2.24%，創下1976年以來最差的成績。2021年時，由於比較基期過低，加上施行各種刺激消費的政策，雖然當時疫情陰影仍壟罩全球，然而中國經濟成長率達到8.11%，創下自2012年以來最亮眼的數字。

經濟特區：1980年8月26日第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標誌著經濟特區正式成立的法律授權。1970年代，中國大陸實行改革開放之初，在缺少對外經濟交往經驗、國內法律體系不健全的形勢下，設立經濟特區為國內的進一步改革和開放、擴大對外經濟交流起到了極為重要的作用。設立經濟特區是改革開放之初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思想的重要內容之一，經濟特區作為對外交流的視窗，在一定時期內通過中央政府給予的政策優勢和區位優勢二者合力，經濟以超出一般地區很多的速度成長，其人均經濟實力接近或超過中等已開發國家(或地區)的水準，後來更衍生了上海浦東新區和天津濱海新區。

2005年6月，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布的《地區協調發展的戰略和政策》報告提出，「十一五」期間內地經濟劃分為東部、東北、中部和西部四大板塊。國家統計局亦按此方法劃分中國的經濟區域。

2014年3月16日發改委發布《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除以往的三大國家級都會區：珠三角都會區、長三角都會區、以京津冀為核心的環渤海經濟圈之外，將長江中游城市群、中原都會區、成渝都會區、哈長都會區四大區域列入國家級城市群之列。

主要產業概況

第一產業為農業，包括農、林、牧、漁各業；第二產業為工業，包括採掘、製造、自來水、電力、蒸汽、熱水、煤氣和建築各業；第三產業分服務業和流通業。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中國2017年11月宣布將大幅放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規範，包括解除對中資銀行持股限制外，證券、基金、期貨及保險業者合資比例可以達51%。為落實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共19大」中承諾的對外開放部署，中國財政部宣布外資在中資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單一持股不得超過20%、合計持股不超過25%的規定將取消。2018年8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進一步開放外國人開立 A 股帳戶的權限，9 月中旬開始，無論在大陸境內工作的外國人，還是在大陸境外工作的大陸上市公司外籍員工，都能開立 A 股證券帳戶參與交易。

2020 年初，當新冠疫情在中國境內蔓延時，流入中國的外國直接投資驟降。但中國從疫情中迅速恢復，而其他地方仍處於疫情造成的混亂中，這種形勢正鼓勵大量資金湧入中國。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公布的數據顯示，2020 年中國成為全球最大外資流入國，並實現了逆勢增長。

2021 年中國商務部發布“十四五”利用外資發展規劃提出，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壓減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逐步放寬外商投資股比限制，在更多領域允許外資控股或獨資經營，放寬重點領域准入門檻，有序推進電信、互聯網、教育、文化、醫療等領域相關業務開放。

2022 年在全球疫情反復、烏克蘭危機爆發、跨國投資疲軟的背景下，利用外資克服多重困難，實現較快增長。外商持續加大在華投資布局，是其看好中國市場的生動注腳。

2023 年外資第 3 季直接投資為負 118 億美元，為 1998 年以來，首次出現負值。顯示資金流向海外，撤資和業務縮減規模大於新增投資。根據日本經濟新聞、路透社，由於擔憂圍繞半導體的美中對抗情勢加劇，以及中國加強查處間諜、抑制投資等情況，外資企業進一步縮減在中國的投資。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2023 年中國外貿新動能加快成長，推動外貿平穩健康發展的積極因素累積增多，外貿韌性持續彰顯。前三季度，“新三樣”出口額同比增長 41.7%，連續 14 個季度保持兩位數增長，成為外貿增長的重要驅動力。前三季度，跨境電商進出口額達 1.7 萬億元，同比增長 14.4%，保持較快增長。貿易結構優化升級，1—10 月，中國一般貿易進出口增長 1.8%，佔中國外貿總值的 64.9%，比去年同期提升 1.1 個百分點；民營企業進出口 18.24 萬億元，同比增長 6.2%，成為穩外貿主力軍。

2023 年前三季度，中國經常帳戶順差 14618 億元，其中，貨物貿易順差 32012 億元，服務貿易逆差 11876 億元，初次收入逆差 6275 億元，二次收入順差 757 億元。資本和金融帳戶中，直接投資資產增加 10076 億元，負債增加 1023 億元，儲備資產增加 141 億元。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外匯管理

(一)、人民幣經常項目的可兌換

- 1、經常項目外匯收入銀行結匯。外資企業可開立外匯帳戶，保留核准額度內經常專案用匯符合條件的中資企業也可比照執行，中資機構部分非貿易收入也可開立外匯帳戶，保留外匯。
- 2、取消經常專案的用匯限制。但有一定核准額度，額度內用匯可以自由支付，超過額度須經外管局核實。個人用匯比照執行。
- 3、進出口收付匯實行核銷制度。通過核銷，審查用匯程度與真實性。
- 4、通過報關單聯網核查系統進行貿易真實性審核。

外管局通過海關聯網，監管企業是否截匯逃匯，防止外匯流失。

(二)、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制

1、外匯收支管理基本原則：

完善資本專案外匯管理，創造條件，有序推進人民幣在資本項目下的可對換。

- 2、具體管理三原則：(1)、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調回境內；(2)、境內機構資本項目項下收入應在銀行開立外匯專戶，外管局核准後賣給指定銀行；(3)、資本專案項下用匯須經外管局核准

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 2013 年 8 月為進一步規範境內機構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促進境外證券投資便利化，發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取消和簡化了相關外匯管理程式，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外匯管理政策進行歸併和整合。

規定主要內容包括：一是取消資金匯出入幣種限制，擴大境內機構境外證券投資資金來源；二是取消結匯、購匯審核，簡化額度申請材料；三是統一額度管理要求，對各類合格機構境外證券投資統一實行餘額管理，即境外證券投資淨匯出額不超過經批准的投資額度；四是強化統計監測，充分運用電子化資訊手段，加強對證券投資項下跨境資金流出的統計和事後監控，防範跨境資金流動風險。

外匯局表示，規定的實施，有利於促進合格境內機構境外證券投資便利化，更好地滿足境內機構和個人境外證券等投資的需求。

2018 年 5 月中國央行文件規定，人民幣合格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不得將人民幣匯出境外購匯。中國央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人民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顯示：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國家開發銀行，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進一步規範人民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人民幣合格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以下簡稱境外投資）活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有關事項的通知》（銀髮〔2014〕331 號）等

相關規定，現就人民幣合格投資者境外投資宏觀審慎管理和信息報送等事項通知如下：一、人民幣合格投資者境外投資是指取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境內金融機構，以自有人民幣資金或募集境內機構和個人人民幣資金，投資於境外金融市場的人民幣計價產品（銀行自有資金境外運用除外）。二、人民幣合格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的，不得將人民幣資金匯出境外購匯。三、人民幣合格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的，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報送人民幣合格投資者基本情況、託管銀行、資金來源及規模、投資計劃、資金匯出入、境外持倉情況等信息。四、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跨境資金流動形勢、離岸人民幣市場流動性及人民幣產品發展情況等因素對人民幣合格投資者境外投資實施宏觀審慎管理。五、境內託管銀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和展業原則，加強對人民幣合格投資者境外投資行為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確保相關業務依法依規開展，並按照銀髮〔2014〕331號文要求通過人民幣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統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相關信息。六、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應當根據本通知制定相應實施細則以及信息報表，做好人民幣合格投資者的信息監測工作，加強對人民幣合格投資者的事中事後監督管理，定期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人民幣合格投資者投資的相關情況。七、對違反業務辦理、信息報送相關規定的人民幣合格投資者及其境內託管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採取通報、限期整改等監管措施。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銀行系統

中國銀行體系由中央銀行、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和銀行業金融機構組成。

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央銀行，在國務院的領導下，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中央銀行 PBoC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主要負責：管政策（貨幣政策）、管金錢（人民幣的發行及其流通的管理）、管市場（銀行間同業拆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管外匯（銀行間外匯市場）、管黃金（黃金市場）、管儲備（外匯儲備和黃金儲備）、管國庫、管清算、管反洗錢。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監會，負責對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實施監管，即我們平時常說的 CBRC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主要負責：管審批（銀行的設立、變更、終止等）、管資格（董事和高管的任職資格）、管規則（制定審慎經營規則）、管監督（非現場監管和現場檢查）、管並表、管突發（突發事件的處理）、管統計（全國銀行業的統計資料處理）、管自律（中國銀行協會要聽 CBRC 的話）、管日常（主要是指重點銀行業金融機構監事會的日常工作）。

中國銀行業協會是在民政部登記註冊的全國性非營利社會團體，是中國銀行業的自律組織。CBA (China Banking Association) 底下有六大委員會，各司其職：法律工作委員會、自律工作委員會、銀行業從業資格認證委員會、農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員會、銀團貸款與交易專業委員會、外資銀行工作委員會。

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 CDB，重點建設專案融資；中國進出口銀行 TEIBC，針對國家產業政策和外貿政策；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ADBC，針對農村政策）；大型商業銀行（即市傳的國有五大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中小商業銀行（以招商銀行、浦發銀行、民生銀行、中信銀行等股份制銀行為代表，另外還有一批諸如北京銀行、上海銀行的城商行）；農村金融機構（多為農村信用社），以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和外資銀行。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四大 AMC 為代表，但不止於此：信達資產、長城資產、東方資產和華融資產，主要是處理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和國家開發銀行的部分不良貸款），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和貨幣經紀公司。

貨幣政策

中國人民銀行將按照黨中央、國務院的戰略部署，貫徹穩中求進、50 改革創新和宏觀政策要穩、微觀政策要活的要求，統籌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和防風險，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總量穩定、結構優化”的取向，既保持定力又主動作為，適時適度預調微調，增強調控的預見性、針對性和有效性，繼續為經濟結構調整與轉型升級營造穩定的貨幣金融環境，促進經濟科學發展、可持續發展。同時，寓改革於調控之中，把貨幣政策調控與深化改革緊密結合起來，更充分地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針對金融深化和創新發展，進一步完善調控模式，疏通傳導機制，通過增加供給和競爭改善金融服務，提高金融運行效率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2015 年 3 月，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7 月，央行貨幣政策委員會第二季度例會召開。會議強調，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更加注重鬆緊適度，靈活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適度流動性，實現貨幣信貸及社會融資規模合理增長。

中國大陸的貨幣是人民幣。分為元、角、分。符號為¥，貨幣代碼為 CNY，但離岸人民幣使用的貨幣代碼為 CNH。不過，國際上更常用的縮寫是 RMB。2013 年 4 月 10 日，人民幣與澳元開始直接兌換。2014 年 3 月 19 日，人民幣和紐西蘭元實行直接兌換。6 月 19 日，人民幣和英鎊實現直接兌換。9 月 30 日，人民幣與歐元開始直接兌換，截至到 2016 年 5 月底，人民幣繼續保持全球第六大支付貨幣，曾經一度在 2015 年 8 月成為全球第四大支付貨幣，此為人民幣的最佳成績。2015 年 11 月 30 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宣布人民幣加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該決議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023 年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議指出，今年以來宏觀政策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穩健的貨幣政策精準有力，加大逆週期調節力度，綜合運用利率、準備金等政策工具，切實服務實體經濟，有效防控金融風險，為經濟回升向好創造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改革成效顯著，存款利率市場化調整機制作用有效發揮，貨幣政策傳導效率增強，社會融資成本明顯下降。外匯市場供求基本平衡，經常賬戶順差穩定，外匯儲備充足，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預期趨穩，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穩定，發揮了宏觀經濟穩定器功能。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財政收支

《2023 年上半年中國財政政策執行情況報告》指出，2023 年上半年國民經濟持續恢復、總體回升向好，產業升級厚積薄發，糧食能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為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打下良好基礎。上半年，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人民幣 11 兆 9203 億元，同比增長 13.3%，31 個省份收入同比均實現正增長。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 13 兆 3893 億元，同比增長 3.9%，支出結構不斷優化，基本民生、鄉村振興、區域重大戰略、教育、科技攻關等重點領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上半年，全國稅收收入 9 兆 9661 億元，同比增長 16.5%。其中，國內增值稅增長 96%，主要是去年同期退稅較多、基數較低。國內消費稅則下降 13.4%，進口貨物增值稅、消費稅下降 9.5%，主要是 2021 年末部分收入在去年一季度入庫，抬高基數。今年一季度的國內消費稅和進口貨物增值稅、消費稅分別下降 22.2%、14.4%，但二季度國內消費稅轉為正增長，進口貨物增值稅、消費稅降幅也明顯收窄。企業所得稅下降 5.4%，主要受企業利潤下降等因素影響。個人所得稅下降 0.6%。至於上半年全國非稅收入則為 1 兆 9542 億元，同比下降 0.6%。其中，國有資源（資產）有償使用收入增長 10.7%；全國行政事業性收費收入下降 12.5%，罰沒收入下降 16.2%。

外債情形

2023 年二季度，中國外債規模有所下降，結構保持基本穩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國全口徑（含本外幣）外債餘額為 24338 億美元，較 2023 年 3 月末下降 571 億美元，降幅 2%。從幣種結構看，本幣外債佔比 44%，較 2023 年 3 月末下降 1 個百分點；從期限結構看，中長期外債佔比 44%，與 2023 年 3 月末持平。

外債規模下降主要受匯率折算因素影響。2023 年二季度，匯率折算因素造成外債餘額下降 545 億美元，對外債餘額下降貢獻度為 95%。預計未來中國外債規模將繼續保持穩定。隨著主要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緊縮接近尾聲，相關外溢影響將有所緩和。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目前，中國共有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資源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城市維護建設稅、耕地佔用稅、土地增值稅、車輛購置稅、車船稅、印花稅、契稅、煙葉稅、關稅、船舶噸稅等 18 個稅種。其中，16 個稅種由稅務部門負責徵收；關稅和船舶噸稅則由海關部門徵收，另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消費稅也由海關部門代徵。

(一)、增值稅

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徵收。增值稅納稅人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對一般納稅人，就其銷售（或進口）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加值徵稅，基本稅率為 17%，低稅率為 13%，出口貨物為 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小規模納稅人，實行簡易辦法計算應納稅額，徵收率為 3%。增值

稅的納稅期限一般為1個月。另外，根據納稅人應納增值稅額的大小，還有1日、3日、5日、10日、15日、1個季度等其他六種應納稅期限，其中1個季度的規定僅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納稅人應在次月的1日~15日的徵期內申報納稅，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納稅的，可以按次納稅。

(二)、消費稅

對在中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應稅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徵收。徵稅範圍包括煙、酒和酒精、化妝品、貴重首飾和珠寶玉石等14個稅目。消費稅根據稅法確定的稅目，按照應稅消費品的銷售額、銷售數量分別實行從價定率或從量定額的辦法計算應納稅額。消費稅的納稅期限與增值稅的納稅期限相同。

(三)、營業稅

對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和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徵收。應稅勞務包括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等7個稅目。營業稅按照應稅勞務或應稅行為的營業額或轉讓額、銷售額依法定的稅率計算繳納。除了娛樂業實行20%（其中檯球、保齡球適用5%）的稅率外，其他稅目的稅率為3%或5%。營業稅的納稅期限與增值稅、消費稅相同。

(四)、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的一切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不包括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人。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根據其是否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以及所得是否與境內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確定應納稅所得額。企業所得稅以企業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按納稅年度計算，納稅年度自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業所得稅實行按月或按季預繳、年終匯算清繳、多退少補的徵收辦法，即企業應當自月份或者季度終了之日起15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預繳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預繳稅款。企業應當自年度終了之日起5個月內，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並匯算清繳，結清應繳應退稅款。

(五)、個人所得稅

以個人取得的各項應稅所得（包括個人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等11個應稅專案）為對象徵收。除工資、薪金所得適用3%~45%的7級超額累進稅率，個體工商戶（註：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投資者比照執行）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適用5%~35%的5級超額累進稅率外，其餘各項所得均適用20%的比例稅率。自2011年9月1日起，工資、薪金所得減除費用標準從每月2,000元提高到每月3,500元。納稅期限是：扣繳義務人每月所扣和自行申報納稅人每月應納的稅款，在次月15日內繳入國庫；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所得應納的稅款，按年計算，分月預繳，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對企事業單位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應納

的稅款，按年計算，年度終了後 30 日內繳入國庫；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在年度終了後 30 日內，將應納的稅款繳入國庫。年所得 12 萬元以上的納稅人，在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自行向稅務機關進行納稅申報。

(六)、資源稅

對在中國境內開採各種應稅自然資源的單位和個人徵收。徵稅範圍包括原油、天然氣、煤炭、其他非金屬礦原礦、黑色金屬礦原礦、有色金屬礦原礦、鹽等 7 大類。資源稅採用從價定率和從量定額的方法徵收。原油、天然氣產品的資源稅稅率為銷售額的 5%~10%。資源稅其他稅目因資源的種類、區位不同，稅額標準為每噸 0.3 元到 60 元不等。

(七)、城鎮土地使用稅

以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範圍內的土地為徵稅物件，以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按規定稅額對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徵收。其稅額標準依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和縣城、建制鎮、工礦區分別確定，在每平方米 0.6 元~30 元之間。城鎮土地使用稅按年計算、分期繳納，具體納稅期限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確定。

(八)、房產稅

以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範圍內的房屋為徵稅對象，按房產餘值或租金收入為計稅依據，納稅人包括產權所有人、房屋的經營管理單位（房屋產權為全民所有）、承典人、代管人、使用人。其稅率分為兩類：按照房產餘值計算應納稅額的，適用稅率為 1.2%；按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應納稅額的，適用稅率為 12%，但個人按市場價格出租的居民住房，減按 4% 的徵收率徵收。房產稅按年徵收、分期繳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以及外籍個人（包括港澳臺資企業和組織以及華僑、港澳臺同胞）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繳納房產稅。

(九)、城市維護建設稅

對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徵收。它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為計稅依據，區別納稅人所在地的不同，分別按 7%（在市區）、5%（在縣城、鎮）和 1%（不在市區、縣城或鎮）三檔稅率計算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同時繳納。

(十)、耕地佔用稅

對佔用耕地建房或者從事其他非農業建設的單位和個人，依其佔用耕地的面積徵收。其稅額標準在每平方米 5 元~50 元之間。納稅人必須在經土地管理部門批准佔用耕地之日起 30 日內繳納耕地佔用稅。

(十一)、土地增值稅

以納稅人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建築物及其附著物所取得的增值額為徵稅對象，依照規定的稅率徵收。它實行4級超率累進稅率，稅率分別為30%、40%、50%、60%。納稅人應當自轉讓房地產合同簽訂之日起7日內向房地產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在稅務機關核定的期限內繳納土地增值稅。由於涉及成本確定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據以計算土地增值稅的，可以預徵土地增值稅，待專案全部竣工，辦理結算後再進行清算，多退少補。

(十二)、車輛購置稅

對購置汽車、摩托車、電車、掛車、農用運輸車等應稅車輛的單位和個人徵收。車輛購置稅實行從價定率的方法計算應納稅額，稅率為10%。計稅價格為納稅人購置應稅車輛而支付給銷售者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不包括增值稅）；國家稅務總局參照應稅車輛市場平均交易價格，規定不同類型應稅車輛的最低計稅價格。納稅人購置應稅車輛的，應當自購置之日起60日內申報納稅並一次繳清稅款。

(十三)、車船稅

以在中國境內依法應當到車船管理部門登記的車輛、船舶為徵稅物件，向車輛、船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徵收。分為乘用車、商用車等6大稅目。各稅目的年稅額標準在每輛36元~5,400元不等，或自重(淨噸位)每噸3元~60元之間，遊艇為艇身長每米600元~2,000元。車船稅按年申報繳納。

(十四)、印花稅

對在經濟活動和經濟交往中書立、領受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徵收。印花稅根據應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合同金額依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比例稅率有1‰、0.5‰、0.3‰和0.05‰四檔，比如購銷合同按購銷金額的0.3‰貼花，加工承攬合同按加工或承攬收入的0.5‰貼花，財產租賃合同按租賃金額的1‰貼花，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額的0.05‰貼花等；權利、許可證等按件貼花5元。印花稅實行由納稅人根據規定自行計算應納稅額，購買並一次貼足印花稅票的辦法繳納。股權轉讓書據按其書立時證券市場當日實際成交價格計算的金額，由立據雙方當事人分別按3‰的稅率繳納印花稅（即證券交易印花稅）。

(十五)、契稅

以出讓、轉讓、買賣、贈與、交換發生權屬轉移的土地、房屋為徵稅物件，承受的單位和個人為納稅人。出讓、轉讓、買賣土地、房屋的稅基為成交價格，贈與土地、房屋的稅基由徵收機關核定，交換土地、房屋的稅基為交換價格的差額。稅率為3%~5%。納稅人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10日內辦理納稅申報，並在契稅徵收機關核定的期限內繳納稅款。

(十六)、煙葉稅

對在中國境內收購煙葉（包括晾曬煙葉和烤煙葉）的單位，按照收購煙葉的金額徵收，稅率為20%。納稅人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納稅。具體納稅期限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

需要說明的是，儘管中國稅法規定有 18 種稅(含關稅和船舶噸稅)，但並不是每個納稅人都要繳納所有的稅種。納稅人只有發生了稅法規定的應稅行為，才需要繳納相應的稅收，如果沒有發生這些應稅行為，就不需要繳納相應的稅收。從實際情況來看，規模比較大、經營範圍比較廣的企業涉及的稅種一般在 10 個左右，而大多數企業繳納的稅種在 6~8 個。

二、交易市場概況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中國股票交易可追溯到 19 世紀 60 年代，1891 年建立的證券捐客公會構成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的雛形。1920 年和 1921 年，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和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業。至 30 年代，上海成為遠東的金融中心，中外投資者均可通過經紀買賣中外企業股票、債券、政府公債與期貨等。1946 年以華商證券交易所為基礎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949 年停業。自 1980 年以來，伴隨著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中國證券市場逐步成長起來。1981 年恢復國庫券發行，1984 年上海等地開始發行股票和企業債券。

目前中國有兩家主要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與 1990 年 12 月 1 日，皆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監督管理。中國股市發行的股票主要可分為人民幣普通股票（A 股）、人民幣特種股票（B 股）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不管是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皆有發行 A、B 股且面值為人民幣 1 元。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主管機關：

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均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監督管理。中國證監會成立於 1992 年 10 月。經國務院授權，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期貨市場進行集中統一監管。

發行、交易市場概況：

目前中國有兩個主要的證券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而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均歸屬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

上海證券交易所：

截至 2022 年末，滬市上市公司家數達 2174 家，總市值 46.4 萬億元；2022 年全年股票累計成交金額 96.3 萬億元，股票市場籌資總額 8477 億元；債券市場掛牌 2.68 萬隻，託管量 15.9 萬億元；基金市場上市只數達 614 隻，累計成交 18.8 萬億元；股票期權市場全年累計成交 6475 億元；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產品共 16 個，全年新增 9 個項目，募集資金 342 億元。

經過 30 年發展，目前上交所已經成為全球第三大證券交易所和全球最活躍的證券交易所之

一。截至 2022 年底，上交所股票總市值、IPO 籌資額分別位居全球第 3 名、第 1 名。

深圳證券交易所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交所共有上市公司 2833 家，總市值約 32 萬億元；2022 年，深市股票成交金額、融資金額、IPO 公司家數和股票市價總值分別位列世界第三、第二、第一和第六位，在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對 G20 主要交易所碳排放量統計排名中，深交所表現最優。

(3)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件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有關條件與具體要求如下：

- 1、主體資格：A 股發行主體應是依法設立且合法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批准，有限責任公司在依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可以公開發行股票。
- 2、公司治理：發行人已經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制度，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任職資格；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經瞭解與股票發行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定義務和責任；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生產經營的合法性、營運的效率與效果。
- 3、獨立性：應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資產應當完整；人員、財務、機構以及業務必須獨立。
- 4、同業競爭：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得有同業競爭；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也不會產生同業競爭。
- 5、關聯交易（企業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得有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應完整披露關聯方關係並按重要性原則恰當披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價格公允，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操縱利潤的情形。
- 6、財務要求：發行前 3 年的累計淨利潤超過 3,000 萬；發行前 3 年累計淨經營性現金流超過 5,000 萬或累計營業收入超過 3 億元；無形資產與淨資產比例不超過 20%；過去 3 年的財務報告中無虛假記載。
- 7、股本及公眾持股：發行前不少於 3,000 萬股；上市股份公司股本總額不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公眾持股至少為 25%；如果發行時股份總數超過 4 億股，發行比例可以降低，但不得低於 10%；發行人的股權清晰，控股股東和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8、其他要求：發行人近3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發行人的註冊資本已足額繳納，發起人或者股東用作出資的資產的財產權轉移手續已辦理完畢，發行人的主要資產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發行人的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近3年內不得有重大違法行為。

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件

深圳上市股票分別為第一類上市股票、第二類上市股票和第三類上市股票。

1、第一類上市股票的要求：

- (1) 營業記錄：上市申請公司就整體而言其主體企業設立或從事主要業務的時間應在5年以上，並有穩定的業務基礎和良好的發展前景；
- (2) 資本數額：上市申請公司實際發行的普通股面額應在5,000萬元；
- (3) 股票市價：上市申請公司的股票，近6個月平均收市價，應高於其票面價格的10%；
- (4) 資本結構：上市申請公司近1年度納稅後資產淨值與資產總額的比率應達25%以上，無累積虧損；
- (5) 獲利能力：上市申請公司的盈利記錄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一是稅前利潤與年度決算實發股本額的比率近3年年度均達到10%以上；二是近3年年度的稅前利潤均達到1,000萬元以上，且股本利潤率不低於5%；三是稅前利潤近3年度之各年度符合前兩項標準之一；
- (6) 股權分散：上市申請公司的上市申請如獲得交易所批准，其股權分佈應確能符合下列條件：一是記名股東人數2,000人以上，其中持有股份面額2,000元至20萬元的股東人數不少於1,500人，且其中持股份面額之和佔實發股本總額的20%以上或達1,500萬元以上；二是持有股份量佔總股份2%以下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之和應佔公司實發股本總額的25%以上；
- (7) 股份流通：上市申請公司的股票，近6個月的合計交易票面金額應在250萬元以上或平均每日交易票面金額與上市股份面額的比率不低於萬分之一。

2、第二類上市股票的要求：

- (1) 營業記錄：上市申請公司的實足營業記錄應在1年以上，並有穩定的業務基礎和良好的發展前景；
- (2) 資本數額：上市申請公司實發股本額應在2,000萬元以上；
- (3) 股票市價：上市申請公司的股票，近6個月的平均收市價，應高於其票面價格的10%；

- (4) 資本結構：上市申請公司近 1 年度納稅後的資產淨值與資產總額的比率應達 25%，且無累積虧損；
- (5) 獲利能力：上市申請公司的盈利記錄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一是近 2 年度股本利潤率均達到 10% 以上；二是近 2 年度稅前利潤均達到 400 萬元以上，股本利潤率均不低於 5%；三是稅前利潤近 2 年度之各年度符合前二項標準之一；
- (6) 股權分散：上市申請公司上市申請如獲得交易所批准，其股權分佈應確能符合下列條件：一是記名股東人數在 1,000 人以上，其中持有股份面額 1,000~10 萬元的股東人數不少於 750 人，且其中所持股份面額之和佔實發股本總額的 20% 以上或達到 500 萬元以上；二是持有股份量佔總股份 2% 以下股東，其持有的股份之和應佔公司實發股本總額 25% 以上；
- (7) 股份流通：上市申請公司的股票，近 6 個月的合計交易票面金額應在 50 萬元以上或平均每日交易票面金額與上市股份面額的比率不低於萬分之零點五。

3、第三類上市股票的要求：

- (1) 資本數額：上市申請公司實發股本額應在 500 萬元以上；
- (2) 股票市價：上市申請公司的股票，近 6 個月平均收市價應高於其票面價格的 5%；
- (3) 資本結構：上市申請公司近 1 年度納稅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低於其票面金額，且無累積虧損；
- (4) 獲利能力：上市申請公司的盈利記錄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一是近年度股本利潤率達 10% 以上；二是近年度稅前利潤達 100 萬元以上，近 2 年度股本利潤率均不低於 5%，此外 1 年度稅前利潤一般應較其前 1 年度為高，未來近年度的稅前利潤預測值應不低於前 1 年度，且股本利率在 10% 以上；
- (5) 股權分散：上市申請公司的上市申請如獲得交易所批准，其股權分佈應符合下列條件：記名股東人數在 500 人以上，其中持有股份面額 500 元至 5 萬元的股東的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其所持股份面額之和應佔實發股本總額的 25% 以上；
- (6) 董事、監事和經理人持有股份的數額及其合計總額應符合交易所的規定；
- (7) 董事、監事和經理人及實際持有或控制持有股份佔實發股本總額 5% 以上的股東，應將其持有的股票按交易所規定的數額或比率，委託交易所指定的機構保管，並承諾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出售，所取得之委託保管股票憑證不得轉讓或抵押，且 1 年期限屆滿後，委託保管的股票應按交易所的規定領回。

創業板之上市條件

擬上創業板公司應該具備的條件：

1、公司基本狀況要求：

- (1) 擬上創業板公司應當是創業板上市要求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註：有限創業板上市的意義責任公司按原帳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經營時間可以從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計算。）
- (2) 擬上創業板公司的註冊資本已足額繳納，發起人或者股東創業板上市要求，創業板上市的意義用作出資的資產的財產權轉移手續已辦理完畢。擬上創業板公司的主要資產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 (3) 擬上創業板公司應當主要經營一種業務，其生產經營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環境保護政策。
- (4) 擬上創業板公司近兩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2、公司內部財務狀況要求：

- (1) 最近兩年連續盈利，最近兩年淨利潤累計不少於一千萬元，且持續增長；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淨利潤不少於五百萬元，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少於五千萬元，最近兩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均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計算依據；發行前淨資產不少於兩千萬元；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彌補虧損；發行後股本總額不少於三千萬元。
- (2) 擬上創業板公司應當具有持續盈利能力。
- (3) 依法納稅，各項稅收優惠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擬上創業板公司的經營成果對稅收優惠不存在嚴重依賴。
- (4) 不存在重大償債風險，不存在影響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項。

(4)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交易時間

- ◎正常交易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 ◎早盤交易時間：09:30am~11:30am（09:15am~09:25am 為開盤集合競價時間）
- ◎午盤交易時間：13:00pm~15:00pm（對於深交所而言，14:57pm~15:00pm 為收盤集合競價時間）
- ◎國家法定假日和上證所公告的休市日休市。

價格限制

買賣有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證券，在價格漲跌幅限制以內的申報為有效申報，超過價格漲跌幅限制的申報為無效申報。買賣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證券，集合競價階段的有效申報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股票交易申報價格不高於前收盤價格的 200%，並且不低於前收盤價格的 50%。

交易單位

股票交易的計價單位為「每股價格」。A 股申報價格最小變動單位為 0.01 元人民幣。B 股申報價格最小變動單位為 0.001 美元（滬市），深市 B 股申報價格最小變動單位為 0.01 港元。通過競價交易買入股票，申報數量應當為 100 股或其整數倍；賣出股票時，餘額不足 100 股部分，應當一次性申報賣出。

暫停買賣機制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均設有盤中暫停買賣機制：證券交易出現異常行為或情形時，證交所可視情況對相關證券實施停牌。深圳證交所亦針對無價格漲跌幅限制之股票交易設有盤中臨時停牌措施，如盤中成交價較當日開盤價首次上漲或下跌 10% 以上，則臨時停牌 1 小時。

交易方式

證券競價交易採用集合競價和連續競價兩種方式。集合競價，是指對一段時間內接受的買賣申報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競價方式；連續競價，是指對買賣申報逐筆連續撮合的競價方式。

證券競價交易按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撮合成交。證券買賣符合以下條件的，可以採用大宗交易方式：

- （一）A 股單筆買賣申報數量應當不低於 50 萬股，或者交易金額不低於 300 萬元人民幣。
- （二）B 股單筆買賣申報數量應當不低於 50 萬股，或者交易金額不低於 30 萬元美元。

交割清算制度

目前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股票、基金、債券及其回購，實行 T+1 交割制度，即在委託買賣的次日（第二個交易日）進行交割，投資者委託買賣證券成交與否應以第二天的交割單為準，當日的成交回報僅作為參考。B 股股票實行 T+3 交割制度，即在委託買賣後（含委託日）的第四個交易日進行交割。證券如未成交，則不能辦理交割手續。

佣金計價

這是投資者在委託買賣成交後所需支付給券商的費用。債券交易佣金收取最高不超過實際成交金額的千分之三點五，大宗交易可適當降低。

(5)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2018年8月大陸證監會日前修改《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則，從9月15日開始，在境內工作的外國人，以及在境外工作並參與股權激勵的境內上市公司外籍員工，無論是否在大陸，都可以開立A股證券帳戶參與交易。可以操作滬深B股，如果需要操作B股可以到證券公司開立證券帳戶（證券交易所不受理開戶業務）。

證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A股	B股	A股	B股
稅費				
佣金	不超過成交金額的0.3%，起點5元	不超過成交金額的0.3%，起點1美元	不超過成交金額的0.3%，起點5元	不超過成交金額的0.3%，起點5港元
過戶費 (B股為結算費)	成交面額的0.2%	成交金額的0.05%	無	成交金額的0.05%
印花稅	成交金額的0.1% (出讓方單邊繳納)	成交金額的0.1% (出讓方單邊繳納)	成交金額的0.1% (出讓方單邊繳納)	成交金額的0.1% (出讓方單邊繳納)
經手費(包含在佣金中，交易所收取)	成交金額的0.00487% (雙向)	成交金額的0.00487% (雙向)	成交金額的0.00487% (雙向)	成交金額的0.00487% (雙向)
證管費(包含在佣金中，深交所稱監管費，證監會收取)	成交金額的0.002% (雙向)	成交金額的0.002% (雙向)	成交金額的0.002% (雙向)	成交金額的0.002% (雙向)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對於美國、香港、大陸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管理，國內投資人主要是透過國內複委託(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帳號戶交易，指的是透過國內券商，於海外市場買賣國外股票。其中，複委託交易成本，包括券商收取的手續費，以及各國股市收取的各種稅負。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紐約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

投資警語：

- 一、金管會僅核准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壹、 公司簡介

- 一、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0 樓、71 號 10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胡睿涵董事長
- 四、 公司簡介：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6 年 9 月 22 日設立，並於民國 76 年 10 月正式營業，目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所屬子公司，目前資本額為壹億元整。

五、 辦理業務種類：

- (一)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本投資人須知茲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有關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市場之相關資料，如下：

1. 一般性資料：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國家：美利堅合眾國，簡稱美國，是由 50 個邦和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組成的聯邦共和立憲制國家。美國本土位於北美洲中部，東臨大西洋，西臨太平洋，北面是加拿大，南部和墨西哥及墨西哥灣接壤。除阿拉斯加州和夏威夷州之外，48 個州都位於美國本土。阿拉斯加州位於北美大陸西北方，東部為加拿大，西面和俄羅斯隔著白令海峽。夏威夷州則是太平洋中部的群島。美國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還擁有多處境外領土和島嶼地區。此外，美國在全球 140 多個國家和地區擁有 374 個海外軍事基地。美國曾經歷過 1812 年戰爭、南北戰爭（1861 年—1865 年）和經濟大蕭條（1930 年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和其他盟國共同擊敗納粹德國和日本而獲得勝利。經歷數十年冷戰，在蘇聯解體後，成為強國。其在經濟、工業、軍事及科研等領域都處於全世界第一地位。

面積：美洲第二大的國家，領土包括美國本土、北美洲西北部的阿拉斯加和太平洋中部的夏威夷群島。面積約 937 萬平方公里（其中純陸地面積約 915 萬平方公里，內陸水域面積約 22 萬平方公里），如果加上五大湖中美國主權部分約 16 萬平方公里，河口、港灣、內海等沿海水域面積約 10 萬平方公里，面積約為 963 萬平方公里，如果再加上領海面積約 20 萬平方公里，面

積約為 983 萬平方公里。如果只計純陸地面積，美國（約 915 萬平方公里）排名第三，僅次於俄羅斯、中國，在加拿大（約 909 萬平方公里）之前。

人口：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美國的人口總數估計約有 332,854,719 人。美國人口高度城鎮化，在 2008 年時約有 81% 人口居住在城市及其郊區（同時期世界城鎮化率為 54%），這使得美國有許多廣袤土地上無人居住。加利福尼亞州與德克薩斯州是人口最多的兩個州份，美國人口中心持續向西南傾斜，德州、加州、猶他州等西南諸州人口增長較快，而歷史悠久的東北部各州（紐約州、麻薩諸塞州、伊利諾州）等地則人口停滯甚至下降。紐約市則是美國人口最多的城市。

語言：雖然美國沒有法定官方語言，英語卻是事實上的國家語言。據 2008 年統計，約 3 億 1480 萬(99.6%)的五歲以上人口在家只說英語。英語是最通用的交流語言，掌握一定程度的英語也是移民歸化的要求之一。一些美國人呼籲把英語提升為官方語言，有 28 個州已經通過地方法律確保英語的官方地位；有 3 個州承認其他語言與英語有平行地位：路易斯安那州的法語，夏威夷州的夏威夷語和新墨西哥州的西班牙語。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政治背景

美國成立之初，經濟基本上都是私人經營組成，州政府將福利問題放給私人企業或地方機構去處理。美國政府很大程度上是支持私人自由競爭的，拒絕對公民進行大規模福利補貼，不過大蕭條的慘痛經歷對這兩種理念都造成了衝擊。結果是美國在意識形態上選擇了資本主義的道路，與歐洲的社會民主主義形成鮮明對比。

美國聯邦和州的政府與議會主要有兩個政黨競爭：共和黨和民主黨。一些小黨的參選人有時也有可能當選。共和黨通常在社會議題上屬於社會保守派、在經濟議題上屬於古典自由主義，對外奉行強硬的國防外交政策，屬於干涉主義路線。民主黨通常在社會議題上屬於自由派、在經濟議題上屬於進步主義及自由主義的路線。美國人一般會傾向支持兩黨中的其中一個，不過一些人也會支持獨立的小政黨的候選人，包括了自由黨、綠黨、憲法黨等。

1933 年—1995 年，民主黨一直控制國會兩院，共和黨僅在 1947 年—1949 年和 1953 年—1955 年兩屆會期短暫取得多數。1994 年共和黨革命後，除了 2001—2002 年民主黨在參議院暫時佔多數外，共和黨控制國會兩院並保持在兩院的多數優勢直到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1 月期中選舉中，共和黨重新奪回眾議院的多數，控制眾議院。在總統選舉方面，自 1860 年林肯總統當選以來，共和黨一直保持總統職位(四屆除外)直至 1932 年羅斯福當選總統。1952 年民主黨結束其在白宮 20 年的執政地位。此後共和黨多能保持總統職位，而民主黨則控制國會。2008 年 11 月 4 日民主黨候選人貝拉克·歐巴馬當選第 44 屆美國總統，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就任，成為美國史上首任非裔美國人總統。2016 年 11 月 8 日共和黨候選人唐納·約翰·川普當選第 45 屆美國總統，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就任，成為了美國歷史上最年長、最富有的總統當選人，以及第一個先前沒有擔任過任何軍職或公職的人，他也是第五位獲得普選票數少於對手但當選總統的人。2021 年 1 月 20 日，喬·拜登宣誓就職，歷史上最年長的總統再度打破。

外交關係

二戰之前，美國的外交政策是孤立主義，避免捲入外國力量間的衝突。當地位躍至超級大國後，這種政策就被拋棄了，不過美國仍然對國際主義理念疑心重重。在任總統和其智囊團的觀點很大程度上決定了美國的外交態度。

美國革命期間，美國與一些歐洲國家建立了外交關係，說服了法國、西班牙以及荷蘭協助對抗英國。在接下來的開墾年代裡，美國一直在親法或親英兩個選擇間搖擺不定。當時美國對歐洲事務不願插手，專注於北美的疆土開拓。

後來美國以門羅主義削弱了歐洲在拉丁美洲的影響力，以確保自己在美洲地區事務的支配權。美國的擴張政策陸續引發了與墨西哥和西班牙的戰爭，兩戰均以美國的勝利告終。在南北戰爭中，美國指責英國和法國支援南部分裂的美利堅聯盟國，並試圖入侵墨西哥。但在內戰結束後，美國在北美洲的主導地位就再未受過挑戰。

隨著國力漸增，美國開始將注意力轉向海外，尤其是對外貿易的開拓。為此，美國佔領了太平洋的許多領土，包括夏威夷、菲律賓，並與歐洲列強競爭在中國的影響力。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在聯合國的創建上扮演了重要角色，並且成為安全理事會的五名永久會員之一。

冷戰期間，美國最初試圖限制蘇聯於世界各地的影響力。為了對抗蘇聯，美國、加拿大和 10 個歐洲國家共同建立了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聯合國對抗任何針對北美和歐洲的軍事行動，後來又有 14 個歐洲國家陸續加入了這一共同防禦聯盟，包括土耳其和一些前華沙條約成員國以及部分前蘇聯加盟共和國。出於政治上的現實考量，美國也與共產主義陣營中部分社會主義國家結成戰略夥伴，例如中蘇交惡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近年來，由於蘇聯解體，美國失去全球戰略對手，更加關注自身邊界安全，防止非法移民和非法毒品進入國內，尤其是針對墨西哥和加勒比海國家。美國也充分利用冷戰後的全球領導地位，基於國家利益和民主自由價值觀，打擊恐怖主義、邪惡軸心國家和避免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其主要目標為維護國家利益，被認為有干涉主義的性質。近年由於中國在經濟和軍事上的迅速發展，美國逐漸加強在亞洲的軍事部署。

美國具有全球性的經濟、政治和軍事影響力，其外交政策走向一直是世界關注和討論的焦點。美國的外交關係規模是全世界最為龐大的。幾乎所有的國家在華盛頓特區都設有大使館和派駐大使。

在西方世界方面，英國、加拿大、澳洲，均被視為是美國最親密的盟友。亞洲方面，在二戰後，日本、大韓民國和以色列均與美國有極緊密的外交關係，日、韓兩地更有美軍駐兵(參見駐日美軍、駐韓美軍)。

只有少數國家沒有與美國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如伊朗、朝鮮等國家。2015 年，古巴與美國恢復兩國中斷超過 50 年的外交關係。

在中東及伊斯蘭社會冷戰後的美國外交一直不被看好，甚至常年被媒體評論為失敗，從巴以問題一直僵持不下，又 911 事件開始再到阿富汗戰爭伊拉克戰爭的戰爭泥潭，阿拉伯之春變成阿

拉伯之冬經歷動盪的利比亞和敘利亞乃至埃及黎巴嫩至今局勢還沒有穩定下來，這導致了中東地區的 20 多個國家的反美浪潮愈演愈烈。而美國的外交政策也實在讓人難以捉摸。據有關材料指出，美國政府在明知某些恐怖組織的威脅性下，還是放手不管，導致了如今 ISIS 對中東威脅的加重。美國總統川普上任以來川普外交政策仍有典型的部分，其一就是防止中國大陸崛起太快。其二就是美國利益優先。與所有跟歷任美國總統有區別的外交政策，目的都在確保美國利益優先。這也是歷任美國總統外交政策的核心，只是彼此採取的路徑不同而已。現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各會員國願意提高軍費占 GDP 的比例，以減輕美國對北約的財務負擔；歐盟主席願意增加對美進口農產品以平衡大陸減少對美進口；美墨達成進出口糖的協議，在汽車產業方面的協議也即將完成，以降低美國對墨西哥的貿易逆差。這些都會進而使加拿大在與美國協商修訂 NAFTA 壓力備增。

(3) 政府組織

美國政府體制始於 1776 年，最初只是一個基於自由和民主理念的試驗。但是，歷史證明，它是一種相當富有活力和適應性的體制。

美國常被稱作是一個民主政體，但更確切地說，美國實行的是憲政聯邦共和制。"憲政"是指美國政府是建立在憲法基礎上，這部《憲法》是國家的最高法律，不僅確定聯邦和州政府的結構，而且確立了政府的許可權。"聯邦"體現在美國的體制是由一個全國政府和 50 個州政府組成。"共和制"則是指一個由人民掌權、但由人民選出的代表執政的政體。

《憲法》不僅確定了聯邦政府的結構和權力，而且也對州政府有基本規定。同時，各個州也都有州憲法；州憲法包含針對州內地方政府的條文。地方政府是指市、縣、鎮或學區以及特別選區的政府。地方政府負責管理當地的自然資源或交通系統。

聯邦政府的權力和職責範圍由《合眾國憲法》限定。屬於聯邦政府的權力包括：州際貿易、國防、造幣、移民及入籍、以及與外國簽定條約等。但是，隨著時間的發展，《憲法》得到合乎時代變化的解釋和修正，聯邦政府的權力也隨之有所改變。聯邦政府通過與州政府合作，制定出一些由聯邦提供經費、州政府實施的法律和項目。這種合作領域主要包括：教育、社會福利、住房補貼及營養、國土安全、交通和緊急行動等。這些項目須按聯邦規定運作。

這種合作使聯邦政府具有影響州政府的能力。例如，在 1970 年代，聯邦政府希望通過降低高速公路的最高行駛時速減少能源消耗。但是，聯邦政府不是通過直接立法達到這一目標，而是宣佈，凡不自動降低州內時速的州，將不能得到聯邦提供的公路項目經費。另外，在很多情況下，州政府為獲得聯邦資助，自身也必須為公路項目提供部份資金。

地方政府的結構和權力由州憲法確立。如同州政府的規定不得與聯邦法律相悖一樣，地方政府受到州憲法和法律的制約。美國聯邦政府由三部分組成：立法分支、行政分支、司法分支。美國憲法對每一分支的職權給予明確規定。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17.87萬億美元，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人均GDP(2015年)為55,710美元(居世界第5)。美國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美國也是第三大石油生產國和第二大天然氣生產國。(美國2001年美國經濟在經歷長達十年的增長後陷入短暫衰退，之後進入新一輪繁榮期。2007年美國經濟下行因素增多，7月次級房貸危機全面爆發。2008年9月，隨著雷曼兄弟等多家金融機構接連破產、被兼併或由政府接管，美國次貸危機迅速升級演變成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國際金融危機。金融系統損失重大，信貸市場迅速萎縮，實體經濟深度衰退，市場信心受到嚴重影響。歐巴馬政府上臺後實施大規模刺激經濟計畫，2009年下半年起美國經濟金融形勢開始好轉，國內生產總值恢復增長。2010年美國經濟繼續復蘇，全年GDP增長率達3.0%，經濟總量基本恢復至危機前的水準。2011年美國經濟繼續保持溫和復蘇勢頭，四個季度經濟增速分別為0.1%、2.5%、1.3%和4.1%，全年經濟增長率為1.8%。2012年以來，美國經濟繼續保持溫和增長，工業生產、商品零售、居民收入、房地產價格等均有所回升，但經濟增勢總體低於市場預期。第一、二、三季度GDP增長率分別為2.0%、1.3%和3.1%，12月失業率為7.8%，已連續四個月低於8%。2013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6.8萬億美元，居世界國家和地區第1名。人均國內生產總值53,142.89美元，居世界國家和地區第10名。2016年美國完成國內生產總值18.03萬億美元，居美洲和世界第1位；完成人均國內生產總值55904.30美元，居世界第5位。)

美國經濟依然有世界上最大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

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臉書、推特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

美國經濟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大也是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經濟高度發達，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鉤，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

經濟背景

經歷了 1970 年代的滯脹以後，近年來美國經濟大致呈現緩慢增長的狀態。2007 年以來則經受了金融危機的影響。美國經濟面臨的長期問題包括：巨額貿易赤字及政府財政赤字，1970 年代以來最低的儲蓄率，日益增長的高額負債如逾 5 萬億美元公共債務，約 9000 億美元公司債務，超過 1.5 萬億美元房屋抵押債務，3 萬億美元潛在的醫療負債，1.2 萬億美元的社會安全保障基金缺口，等等。國內的資產總共 13.1 萬億美元。

從 1980 年代隆納·雷根的總統任期以來，美國增加了對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的運用，相對減少了政府對經濟的干預、並減少福利制度的規模，拋棄了自經濟大恐慌以來長期實行的、偏向干涉主義的凱恩斯主義經濟政策。也因此，美國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提供的服務比其他工業化國家都要少，降低國內的稅賦，並更依賴於自由市場和私營的慈善機構上。縱使新自由主義所帶來的經濟寬鬆為工業的發展帶來了好處，由這種經濟制度衍生的財團壟斷問題，不平等競爭問題，以及最低薪資問題都一再成為社會的爭議焦點，往往是國會選舉與總統大選時期的爭議話題之一。

1990 年代，電腦及網際網路的普及令美國進入前所未有的繁榮及全球科技的領先地位。21 世紀初，網際網路經濟泡沫破滅，導致美國經濟從高速增長陷入持久低速增長。雖然美國經濟在 2003 年後恢復較好的成長局面，但於 2007 年又爆發次級房貸風暴，令美國及整個世界經濟受到嚴重打擊，且美國金融與經濟的威信一落千丈，並且以美元計算國際黃金和原油的地位也被拿出來討論，隨後到 2008 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演變成金融危機席捲全球，導致金融海嘯波及各國經濟，令全球的金融業、房地產、汽車業、奢侈品、與民間實質消費的成長嚴重下跌，尤其是英美為首的已開發國家。目前已經逐漸進入後金融海嘯時代，經濟的模式與未來的重新檢討與改革正逐漸明朗，但不確定性相當高(大量印製鈔票)，儘管如此，但美國經濟的份量仍是相當的高。

綜觀美國經濟史，是一個成功的從殖民地經濟逐漸過渡到在 20 世紀時成為世界最大的工業國的歷程。

美國於 19 世紀末期就已超越英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至今國民一直擁有很高的生活水平，2000 年代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就超過四萬美元，居世界前列，是全球最富裕、經濟最發達和生活水準最高的國家之一。

美國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體系兼有資本主義和混合經濟的特徵。在這個體系內，企業和私營機構做主要的微觀經濟決策，政府在國內經濟生活中的角色較為次要；然而，各級政府的總和卻占 GDP 的 36%；在已開發國家中，美國的社會福利網相對較小，政府對商業的管制也低於其他已開發國家。

各地區的經濟活動重心不一。例如：紐約市是金融、航運、出版、廣播和廣告等行業的中心，也是世界名列前茅的經濟中心；洛杉磯是唱片、電影和電視節目製作中心，也是北美洲西岸以至亞太區的經濟中心；舊金山灣區和太平洋沿岸西北地區是技術開發中心，矽谷更是全球高科

技和科研中心；美國中西部是重工業中心，底特律是著名的汽車城，芝加哥是該地區的金融和商業中心；東南部以醫藥研究、旅遊業和建造業為主要產業，並且由於其薪資成本低於其他地區，因此持續的吸引製造業的投資。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然而許多能源的供應都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

美國工業產品主要包括了汽車、飛機和電子產品。美國是飛機、鋼鐵、軍火和電子器材的主要輸出國。美國也有發達的旅遊業，排名世界第三。

工業：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占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農業：美國是已開發國家第一大農業國，具備農業生產的優良條件：世界第四大河密西西比河縱貫南北，平原面積占國土面積的近一半，耕地面積占世界的十分之一；緯度適中，國土遼闊，三面臨海(西臨太平洋、東臨大西洋、南臨墨西哥灣)，氣候類型齊全；經濟發達，農業生產技術先進；交通發達；農作物品種優良等。美國的小麥、大豆、玉米、棉花、煙草、肉蛋奶產量均名列前茅，其中小麥產量占世界的近十分之一；大豆和玉米均占 40% 左右。美國國內超過一半的水果都在加利福尼亞州產出。但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本土並沒有熱帶分布，因而需要大量進口可可、咖啡、天然橡膠、香蕉等熱帶作物。

科學和技術：美國在科學和技術研究，以及技術產品創新方面都是世界首屈一指。人類工業史上許多最重要的發明，包括了軋棉機、通用零件、生產線等都是源自美國，其中工業的生產線尤其重要，它使得工業的「大量生產」從夢想變為真實。其他重要的發明還包括飛機、電燈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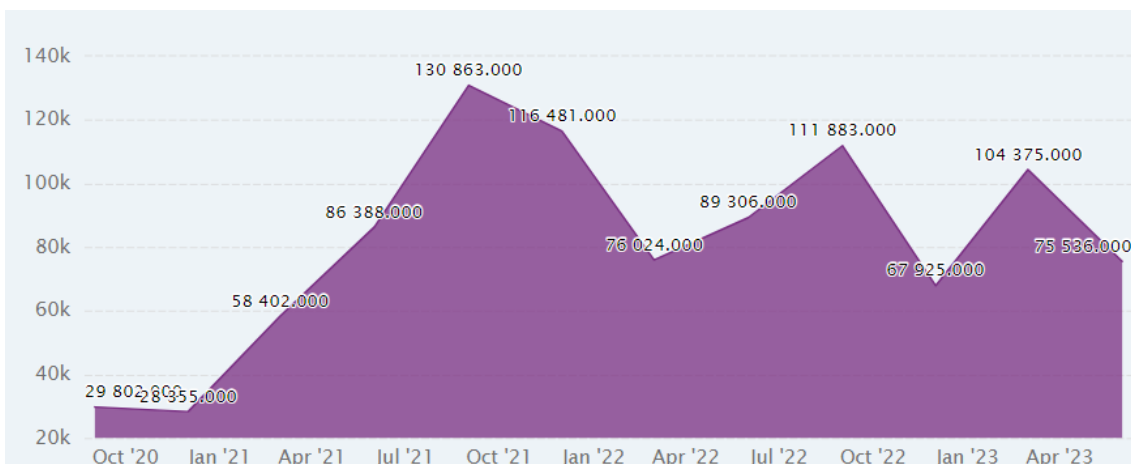
美國在 20 世紀開展了著名的曼哈頓原子彈計劃、阿波羅登月計劃和人類基因組計劃。在二戰時期，美國最早研製出原子彈，將人類科技帶入原子時代的新紀元。冷戰開始後，美國最先在太空科學和技術領域取得成功，在太空競賽中領跑，從而導致了火箭技術、武器研究、材料科學和計算機等領域的重大進步，1969 年 7 月，當尼爾·阿姆斯特朗從阿波羅 11 號飛船中走出，成為踏上月球的第一人時，標誌著競賽達到巔峰。

二戰以來，美國為計算機與網際網路發展史上貢獻至豐，包括二戰中發明的計算機和初期的軍事化應用，到今日以谷歌、微軟、IBM、英特爾、蘋果、惠普和戴爾等為代表的一大批知名公司都為電腦和信息化領域做出了巨大的革新和貢獻。此外美國國防部創辦的 ARPA 網也是網路技術的先驅。

在科學研究方面，美國學者贏得了顯著大量的諾貝爾獎，特別是在生物和醫學領域，充份彰顯美國優越的研究環境以及對一流人才的磁吸能力。國立衛生研究院是美國生物醫學的聚焦點，並已完成人類基因組計劃，使人類對腫瘤、阿茲海默病等疾病的治癒研究進入重要階段。航空和航天研究的政府機構是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波音公司和洛克希德·馬丁公司之類的私營企業也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外國直接投資金額 (FDI) 在 2023 年 6 月達 75,536 百萬美元，相較於 2023 年 3 月的 104,375 百萬美元有所下降。



1997/3-2023/6 美國 FDI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最大進口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美國是小麥、玉米、大豆的最大出口國。同時也是航空、電子、化工類產品的主要出口國。此外，美國還是世界最大的軍火出口國。美國主要進口的商品有化石能源、電力、工業原材料、一般工業製成品、橡膠、可可、咖啡等。美國的主要貿易對象有加拿大、中國、日本、墨西哥、德國、英國、法國、沙烏地阿拉伯、印度、韓國、台灣、巴西等。其中，加拿大和中國為美國最重要的兩個貿易夥伴國。

美國商務部 2023 年 10 月 5 日表示，美國貿易逆差收縮 9.9%，至 583 億美元，是 2020 年 9 月以來最低水準，比 7 月修正後的 647 億美元下降近 10%。最新數據顯示，8 月出口增加 41 億美元，即 1.6%，達 2,560 億美元。其中，貨物（商品）出口激增 1.8%，達 1,715 億美元；資本貨物出貨量則創歷史新高。但食品、飼料和飲料出口額為 2020 年 8 月以來最低水準。而服務出口額則為 845 億美元，創下有紀錄以來最高水準。服務業盈餘達 262 億美元，創 2018 年 3 月以來最高水準。

美國市場貿易總額前30大國家之進出口排名及市占率

Calendar Year: 2023. 1 - 8

單位：百萬美元；%

Partner Country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金額	排名	比重	金額	排名	比重	金額	排名	比重
World	3,378,889		100.00	1,336,310		100.00	2,042,579		100.00
Mexico	532,683	1	15.77	215,975	2	16.16	316,709	1	15.51
Canada	517,167	2	15.31	237,229	1	17.75	279,938	2	13.71
China	369,803	3	10.94	94,014	3	7.04	275,790	3	13.50
Germany	158,476	4	4.69	51,335	5	3.84	107,141	4	5.25
Japan	146,291	5	4.33	50,265	6	3.76	96,026	5	4.70
Korea, South	117,439	6	3.48	41,348	8	3.09	76,090	6	3.73
United Kingdom	91,805	7	2.72	49,465	7	3.70	42,340	12	2.07
Taiwan	83,154	8	2.46	26,644	14	1.99	56,510	8	2.77
India	82,479	9	2.44	26,864	13	2.01	55,615	9	2.72
Vietnam	79,368	10	2.35	6,342	36	0.47	73,026	7	3.58
Netherlands	78,989	11	2.34	54,140	4	4.05	24,849	18	1.22
France	67,288	12	1.99	28,789	10	2.15	38,500	13	1.88
Italy	67,213	13	1.99	18,198	17	1.36	49,015	11	2.40
Ireland	66,435	14	1.97	11,582	23	0.87	54,853	10	2.69
Singapore	55,399	15	1.64	27,360	12	2.05	28,038	17	1.37
Switzerland	55,021	16	1.63	18,648	16	1.40	36,373	15	1.78
Brazil	54,852	17	1.62	30,140	9	2.26	24,713	19	1.21
Thailand	47,603	18	1.41	10,431	25	0.78	37,172	14	1.82
Belgium	42,811	19	1.27	28,032	11	2.10	14,779	22	0.72
Malaysia	42,522	20	1.26	11,881	22	0.89	30,641	16	1.50
Australia	33,021	21	0.98	22,152	15	1.66	10,870	28	0.53
Spain	32,433	22	0.96	16,606	19	1.24	15,828	21	0.77
Indonesia	24,792	23	0.73	6,570	34	0.49	18,222	20	0.89
Chile	24,692	24	0.73	13,142	21	0.98	11,550	26	0.57
Israel	23,148	25	0.69	9,060	27	0.68	14,089	23	0.69
Colombia	22,118	26	0.65	11,368	24	0.85	10,750	29	0.53
Hong Kong	20,353	27	0.60	17,593	18	1.32	2,760	57	0.14
United Arab Emirates	20,264	28	0.60	15,976	20	1.20	4,289	46	0.21
Turkey	20,142	29	0.60	9,778	26	0.73	10,364	30	0.51
Saudi Arabia	19,764	30	0.58	8,599	29	0.64	11,164	27	0.55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製表日：2023.10.20

(7)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美國對經營外匯業務沒有限制，政府無專門指定外匯專業銀行。因此，幾乎所有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都可以經營外匯買賣。參與外匯業務活動的主要有商業銀行、儲蓄銀行、投資銀行、人壽保險公司、外匯經紀商甚至股票經紀商，其中商業銀行占最重要的地位。此外，美國聯邦儲備銀行作為美國的中央銀行也參與外匯市場的交易活動，以維持美元地位。

(8)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銀行系統

美國金融體系主要由三部分組成，即聯邦儲備銀行系統，商業銀行系統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組成，由美國聯邦儲備銀行主導。

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系統起中央銀行作用。具有發行貨幣、代理國庫及對私人銀行進行管理監督職能，更為重要的是為美國政府制訂和執行金融貨幣政策。聯邦儲備系統可以通過它所制訂的政策直接影響貨幣的供應和信貸的增長，從而影響宏觀經濟的各個方面。

現在的聯邦儲備銀行系統包括聯邦儲備總裁委員會；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12家區域性聯邦儲備銀行以及數千家私營的會員銀行。聯邦儲備總裁委員會是聯邦儲備銀行系統的最高權力機構，它由7名委員組成、負責決定全國貨幣政策，並對聯邦儲備銀行各區域性分行、會員銀行和商業銀行的活動及業務有廣泛的監督和管理職責。

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是聯邦儲備系統用以執行貨幣政策的主要機構，由聯邦儲備總裁委員會7名委員和5名區域聯邦儲備銀行的行長(其中必須包括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行長，其餘各分行輪流參加)。區域性聯邦儲備銀行是按照1913年國會通過的聯邦儲備法，在全國劃分12個儲備區，每區設立一個聯邦儲備銀行分行。

每家區域性儲備銀行都是一個法人機構，擁有自己的董事會。會員銀行是美國的私人銀行，除國民銀行必須是會員銀行外，其餘銀行是否加入全憑自願而定。加入聯邦儲備系統就由該系統為會員銀行的私人存款提供擔保，但必須繳納一定數量的存款準備金，對這部分資金，聯邦儲備系統不付給利息。

美國商業銀行在美國金融體系中佔有主要位置，1980年，美國共有商業銀行15082家，總資產為21147億美元，占金融界資產總額的30%左右。商業銀行以存款和貸款為主，70年代以來各主要商業銀行為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增強生存能力，積極開展存貸款以外的業務。由於1933年制定的格拉斯—斯蒂格爾法禁止商業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也不能經營證券發行和買賣，故許多商業銀行都設立信託部，參與證券經營活動。

1986年4月1日，美國完全取消對儲蓄存款利率的上限，這樣各種銀行完全可以自己決定對存款付多高的利息，這大大增加了銀行業的競爭。此外再加上80年代初出現的第三世界債務危機等因素，使美國商業銀行的倒閉率不斷上升。

1984年有79家商業銀行倒閉，1985年為120家，1986年為150家，1990年高達200家。其中，1984年位列美國10大銀行之一的大陸伊利諾斯銀行破產，1991年初擁有230億美元的新英格蘭銀行集團破產，給美國金融業帶來的震動是巨大的。1990年底，全美最大的225家銀行的股票平均下降了17.53%，一些大銀行的股價甚至不到其帳面價格的一半。

一、體系

- (一)美聯儲體系(核心)；
- (二)商業銀行(主體)；
- (三)專業性銀行和政策性銀行；
- (四)非銀行金融機構；
- (五)外國金融機構和國際金融機構。

二、演變的歷史(初創 雙線管理體制 美聯儲誕生)

- (一)州級銀行註冊、管理制度；
- (二)聯邦管理銀行體制的產生；
- (三)雙線管理體制誕生(濃厚的美國特色)
 - ①國民銀行制度建立(1863《國民銀行法》：中央銀行制度的嘗試)；
 - ②1913年《聯邦儲備法》：1914美聯儲正式建立。
- (四)美國銀行體制的調整
 - ①自由銀行制度終結；
 - ②單一州原則和單一銀行制度瓦解；
 - ③佈雷頓森林體系的崩潰。

三、當代美國銀行制度的最新發展

- (一)背景
 - ①經濟全球化；
 - ②金融自由化。
- (二)內容
 - ①徹底解除單一州原則；
 - ②改革雙線多頭的銀行監管體制；
 - ③銀行業步入混業經營時代。

四、美國銀行體制的特徵

- (一)雙線多頭的金融監管體制；
- (二)商業銀行數量眾多；
- (三)迂迴曲折的銀行集中壟斷
- (四)銀行全球化氣勢逼人

貨幣政策

美國的貨幣政策的制定和執行職責，長期以來由美國的中央銀行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簡稱美聯儲, FRS)承擔。貨幣政策是美國調控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宏觀政策工具。美國法律規定，貨幣政策的目標是實現充分就業並保持市值的穩定，創造一個相對穩定的金融環境。在貨幣政策執行過程中，美聯儲積極運用有關金融工具以儘量減少利率和貨幣信貸量的變化，努力達到兼顧“充分就業、市值穩定”的兩大目標的目的。隨著市場經濟的成熟和發展，美聯儲貨幣政策在宏觀調控經濟方面發揮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量化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 簡稱QE)是指央行將政策利率(短期資金拆借的利率)降至零、降無可降時，希望藉由向金融機構購入特定數量(此所謂「量化」)的金融資產(通常主要是政府公債)，增加銀行體系的流動性(liquidity)，促使銀行放款，同時壓低長期利率，促進投資與消費。2009年3月，美國第一次實施量化寬鬆政策，以購買長期的國債遏制經濟危機的惡化。2010年11月，美聯儲宣佈進行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通過6000億美元收購美國國債以刺激經濟發展。2012年9月起實施第三次量化寬鬆政策，以MBS為購買標的，9月購買230億美元，並自10月起每月購買400億美元，2013年1月QE3再加碼，增加每月收購450億美元長期公債，使每月購債規模增至850億美元。與前兩輪不同的是，QE3沒有明確實施截止日，但卻加入了退場機制，即美國的預期通膨率高於2.5%及失業率低於6.5%時，將會開始採取漸進式縮減購債規模。2014年1月起開始縮減QE規模，於2014年10月退場。

美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概況：

階段	日期	內容
第一輪 QE1	2009年3月至 2010年3月	規模1.75兆美元，1.25兆美元購買抵押貸款債券、3000億美元美國國債以及1750億美元的機構證券。
第二輪 QE2	2010年8月底至 2012年6月	規模6000億美元，購買財政部發行的長期債券，每月購買750億。
第三輪 QE3	2012年9月15 日起	每月購買400億美元的抵押貸款債券(MBS)，2013年1月再加碼每月收購450億美元長期公債。
QE退場	2014年1月至 2014年10月	2014年1月起開始縮減QE規模，每月購債規模減少100億美元至750億美元；2月宣布購債規模再縮減100億美元到650億美元；4月起每月購債金額減碼至550億美元；5月再減至450億美元；6月繼續削減債券收購規模100億美元，減至350億美元。2014年10月QE退場

為了因應冠狀病毒疫情對於經濟的衝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2020年3月宣布調降基準利率4碼，來到0%至0.25%的目標區間，並推出7000億美元的量化寬鬆措施。

2023年美國通脹雖持續放緩，但仍顯著高於聯儲局2%的長期目標。截至2023年4月，個人消費開支(PCE)物價指數與核心PCE物價指數分別升4.4%與4.7%。由於緊縮貨幣政策導致按揭利率上揚，美國樓市持續低迷。同時，利率攀升增加企業營運成本，加上市場對經濟前景轉趨黯淡的憂慮，皆導致企業固定投資縮減。美國2023年第一季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1.6%，一如預期升幅偏低。雖然聯儲局在 2023 年 6 月議息後暫停加息，但縮表操作仍繼續進行。為應對 3 月時的銀行危機，聯儲局當月曾一度大幅擴表，隨即又回歸縮表。當時該局主席解釋，突然擴表「向銀行提供臨時貸款並非為了直接改變貨幣政策立場，而是為了應對近期銀行業在壓力下對流動資金的特殊需求。」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美國政府 2023 財政年度預算赤字擴大 23%，因所得稅收入減少拖累整體收入，而利率上升導致發債成本支出增加。美國財政部 20 日公布的數據顯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美國 2023 財政年度赤字擴大至 1.7 兆美元，相當於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6.3%，占比為史上第三高。而上個會計年度赤字為 1.38 兆美元，占 GDP 的 5.4%。若扣除美國總統拜登學生貸款減免計畫的會計影響，赤字的擴大更加明顯，實際上增加一倍，達到約 2 兆美元。

美國國債指美國聯邦政府欠美國國庫券持有者的金額。國債是政府欠債權人的債務，不論該債權人是國民或外國人。而外債則是所有國內機構，包括公營和私營，欠外國債權人的債務。在美國，美國外債大部分是政府欠外國債權人，美國財政部轄下美國公債局負責按日計算政府欠債額度。當美國政府有盈餘，它可透過贖回債券以降低債務，同時停發新債券；也可在債券未到期時在公開市場回購債券。

美國財政部的統計顯示，2006 年末，在「公眾持有」的國債中，44%由外國投資者持有，而當中的 66%是其他國家的中央銀行，尤其是日本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外國持有美國國債中，40%來自日本和中國大陸，但中國正連續減持美國國債，在 2022 年拋售了 700 億美元國債，截止 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國持有的總數國債降至 8,700 億美元，創 13 年以來新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增持了 550 億美元國債，截止 2023 年 3 月日本是最大的債權國。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稅賦政策

美國是以所得稅為主體的稅制體系。聯邦稅以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稅、公司所得稅為主，此外還有遺產稅與贈與稅、消費稅(包括一般消費稅及專項用途消費稅)暴利稅、印花稅等。關稅是由關稅署負責的稅種各州一級稅制不完全一致，一般有銷售稅、所得稅、財產稅、遺產稅和繼承稅、機動車牌照稅、州消費稅等。地方主要以財產稅為主。此外有對旅館營業供電電話使用征收的營業稅、許可證稅等。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為美國公民、居民外國人和非居民外國人。美國公民指出生在美國的人和已加入美國國籍的人。居民外國人指非美國公民，但依美國移民法取得法律認可有永久性

居住權的人。其他外國人即為非居民外國人。美國公民和居民外國人要就其在全世界範圍的所得納稅，而非居民外國人僅就其來源於美國的投資所得與某些實際與在美國的經營業務有關的所得交納聯邦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採用對綜合所得計徵的辦法。課征對象包括：勞務與工薪所得、股息所得、財產租賃所得、營業所得、資本利得、退休年金所得。從所得中應剔除的不徵稅項目有：捐贈、夫婦離婚一方付給另一方的子女撫養費、長期居住在國外取得的收入、軍人與退伍軍人的津貼和年金、社會保險與類似津貼、雇員所得小額優惠、州與地方有獎債券利息、人壽保險收入、小限額內股息等。可扣除項目有：在國外、州、地方繳納的稅款、醫療費用、慈善捐贈、付借款的利息、意外損失、取自政府儲蓄計劃的利息等。可以抵免的項目有：家庭節能開支、撫養子女及贍養老人費用、已繳外國所得稅。從總所得中扣除這些項目後的餘額即為實際應稅所得。依差額累進稅率計稅，按年計徵，自行申報。家庭可以採用夫婦雙方共同申報辦法。

社會保險稅

社會保險稅的目的主要在於籌集專款以支付特定社會保障項目。其保險項目包括：退休金收入；傷殘收入；遺屬收入；醫療保險納稅人包括一切有工作的雇員雇主、自營業者等。對雇員的稅基為年工薪總額，包括獎金、手續費、實物工資等。對雇主的稅基則是其雇員工薪總和。採用比例稅率(酌情按年調整)。對超過規定最高限額的工薪額不征收。

公司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的課稅對象包括：利息、股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勞務所得，貿易與經營所得，資本利得，其他不屬於個人所得的收入。實際應稅所得是指把不計入公司所得項目剔除後的總所得作法定扣除後的所得。將應稅所得乘以適用稅率後，再減去法定抵免額即為實際應納稅額。其中，可扣除項目主要有：符合常規和必要條件的經營支出與非經營支出，如經營成本、雇員工薪報酬、修理費、折耗、租金、利息、呆帳、法定可扣除的已繳稅款、社會保險集資、廣告費等；公司開辦費的限期攤提；折舊；虧損與意外損失；法人間的股息；研究與開發費用等。可抵免項目有：特定用途的燃料與潤滑油抵免、研究與開發費用增長的抵免、國外稅收抵免、財產稅抵免等。

公司所得稅的納稅人分為本國法人和外國法人。本國法人指按聯邦或州的法律在美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包括政府所投資的法人。本國法人以外的法人為外國法人。本國法人應就其全世界範圍所得納稅，而外國法人則就其在美国進行貿易、經營的有關所得，以及雖然與其應納稅年度內在美国的貿易、經營無關，但來源於美國的所得納稅。公司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

失業保險稅

失業保險稅是以雇主為納稅人，採用比例稅率。稅基由雇員人數及支付雇員工薪數決定。失業保險稅也在各州征收，允許在州徵稅額中抵扣已交聯邦失業保險稅部分。州的失業保險稅納稅人為雇主，但也有少數州同時對雇員征收。所徵稅款主要為失業工人建立保險基金。此外還有專門適用於鐵路工人的“鐵路退休保險稅”和“鐵路失業保險稅”。

州消費稅

州消費稅美國各州稅制不盡相同，大多以一般消費稅為主，也有選擇單項消費稅，如對汽油、煙、酒等征收的多在商品零售環節對銷售價按比例稅率課征，又稱銷售稅或零售營業稅。

美國的稅收管理體制

美國的聯邦、州、地方三級政府根據權責劃分，對稅收實行徹底的分稅制。聯邦與州分別立法，地方稅收由州決定。三級稅收分開各自進行徵管。這種分稅制於美國建國初期已開始形成。聯邦一級稅收的基本法律是1939年制定的《國內收入法典》，1954年、1986年分別作了修訂。

美國負責聯邦稅收法規管理事務的機構，是財政部內所設負責分管稅收政策的助理部長辦公室。這一部門協助部長、副部長擬訂和執行國際稅收政策，就稅收法案負責同國會聯繫，對影響稅收的經濟形勢進行分析，為總統的預算咨文提供未來稅收的估計，並參與國際稅務協定談判。稅收立法權在參議院和眾議院，由財政部提出的稅收法律、法令經國會通過，總統批准後生效。

稅收徵管機構為國內收入局與關稅署，國內收入局負責聯邦國內稅征收及國內收入法案的執行。關稅署負責關稅征收。國內收入局局長由總統任命，直接向財政部長報告工作在局長領導下設行政與法律兩大部門三位副局長分別領導行政部門的三類工作；主管業務副局長領導對納稅申報的審計與檢查，稅款征收，監督免稅以及在稅收犯罪調查中與司法部門合作；主管政策與管理的副局長負責建立長期的財政管理計劃，研究處理國內收入署的安全機密，監督稅收出版物發行以及雇員培訓；主管資料處理的副局長負責處理納稅申報資料，收集並統計背景資料，設計信息流通系統，監督檢查國內收入局的電腦系統。法律部門由主任顧問負責，該部門根據國會通過的法令起草細則，對稅法的特別案件發佈公開或不公開的裁定，代表國內收入局在全國各地的法院參與訴訟。國內收入局總部只對征收工作給予概括性指導與指示，實際征收工作由在全國分設的7個地區稅務局負責。地區稅務局有權對徵管中的問題作出決定而無須總局批准。地區局下設若幹區局，直接進行稅收徵納管理工作。由於美國實行主動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為主的稅制，所以地區局以下實際工作主要是對納稅申報表予以審查。

證券稅收

主要有：(1)流轉稅。印花稅、證券交易稅；(2)收益稅：證券投資收益併入個人所得，征收個人所得稅；(3)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與普通所得合併徵稅；(4)遺產和贈與稅：總遺產和贈與稅制。

(1)流轉稅，包括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近年來，美國政府因為證券稅收中的印花稅、證券交易稅，其收入占全部稅收的比重小，同時注重資本的流動性，所以，現已取消此稅。

(2)收益稅。對個人證券投資所得的徵稅，將其所得併入普通所得，征收個人所得稅；對公司證券投資所得的徵稅，將其併入公司所得，征收公司所得稅。對個人投資所得和公司投資所得分開徵稅，則存在重覆徵稅的現象。為此，美國採取扣除已稅所得額的辦法，從而避免證券收

益的重覆徵稅。具體辦法是，股東一年取得的第一個 200 美元股息可以免徵所得稅。

(3)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併入普通利得徵稅。對長期資本利得和短期資本利得，採取差別稅率，最高達 28%。資本損失區分個人和公司，採取兩種辦法。對個人資本損失可允許扣除，並規定短期資本損失先扣除，長期資本損失後扣除，但每年的扣除額不得超過 3000 美元，當年沒有扣完的，可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扣除。但是，公司的資本損失不採用扣除的辦法，而是用資本利得沖抵，當年未沖減完的，可前轉 3 年，後轉 5 年沖減，如還不能沖減完了，則不得再沖減。

(4)遺產和贈與稅。實行總遺產和贈與稅制，其辦法是將證券方面的遺產併入死亡人的總遺產額徵稅，採用有免徵額的累進稅率。免徵額為 60 萬美元，稅率為 18%—55%的超額累進稅率。具體為：1 萬美元至 250 萬美元之間的證券財產轉移，征收 18%的稅；250 萬美元以上的，征收 50%的稅。對證券遺產和贈與稅實行統一的抵免額，其額度為 19.28 萬美元。

美國沒有獨立的證券稅收體系。對證券相關收入、所得，採取併入或合併到相關收入、所得徵稅的辦法，難以體現國家對證券稅收的政策重視，以及稅收對證券市場的調控。美國當前不征收證券交易稅或對證券征收的印花稅，對資本利得不單獨徵稅，美國對證券資本利得雖然不單獨徵稅，而是與普通所得合併徵稅，但是，資本淨損失可以扣除，只是有扣除限額的制約。

2. 交易市場概況

(1)背景及發展情形

背景及發展情形

美國證券市場歷史悠久，它萌芽於獨立戰爭時期。第一次和第二次產業革命使股份制得到迅猛發展，企業紛紛借助證券市場籌集大量資金，1929 年經濟大危機後美國政府加強對證券市場的立法監管和控制，整個市場進入規範發展階段，美國的證券市場也因此而快速地發展成為世界最大的證券市場。僅紐約證券交易所 2002 年的證券交易額就為 10.3 萬億美元，占全球證券交易量的 77%，居世界第一，美國的證券市場已成為國際經濟的“晴雨表”。所以，美國的證券市場對於正處於發展階段的中國證券市場而言是具重要的借鑒意義的。

美國證券市場投資品種十分豐富，有證券和股指(如道瓊斯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等)的現貨、證券和股指的期貨及期權、可轉換債券、信託憑證(ASRs)等品種。投資者不僅可以進行各類品種的單獨投資，還可以進行它們之間的套戰交易，避免因各類投資者行為趨同而造成市場邊運行，出現暴漲暴跌的局面。例如投資者可以在股市看跌時，通過買入一個看跌期權或賣出股指期貨合約，以較小的代價實現保值避險或投機盈利的目的，使股市投資風險得到有效的分散，從而減少因大量拋售帶來的股市進一步下跌。

美國證券發行市場是國際性的市場，發行規模和容量都很大。截至目前，僅紐約證券交易所

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大約有 2800 家，全球市值 15 兆(萬億)美元。

(2)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概況

主管機關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1934 年證券交易法》成立，是直屬美國聯邦政府的獨立準司法機構，負責美國的證券監督和管理工作，是美國證券行業的最高機構。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任何單一政黨占有的席次不能多於三席。現今的主席由瑪麗·沙皮諾擔任，她是歷史上第一位擔任此職位的女性主席。其他四位委員由兩位共和黨人和兩位民主黨人擔任。

在 1920 年代，由於證券市場上的公司通過不公開向投資者提供相關信息的手段來獲得巨額利益，由此導致了美國 1929 年 10 月的股市崩盤，投資者的利益遭到巨大的損失。於是美國國會分別通過了 1933 年證券法和 1934 年證券交易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確認在證券交易中要公允地公開企業狀況、證券情況等，以投資者利益為首。美國總統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任命了約瑟夫·甘迺迪為首任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

目前，證券交易委員會負責七部證券相關法律的執行工作，包含：1933 年證券法，1934 年證券交易法，1939 年信託契約條例，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1940 年投資諮詢法和 2002 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 2006 年信用評級機構改革法案。

證券交易委員會行使由國會授予的權利。保證公共公司不存在財務欺詐，提供誤導性的信息，內幕交易或者其他違反各項證券交易法的行為，否則將面臨民事訴訟。

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總部在華盛頓特區。擁有 5 名總統提名、國會通過的委員，4 個部門，18 個辦公室，有職員 3100 多名。另外全國還有 11 個分支機構。

委員

委員的任期為 5 年，在委員會中依次替換，所以每年的 6 月 5 日都有一個更新。這 5 人中，總統要指派一名主席出來作為最高的決策者。他們主要執行以下職責：

1. 解釋聯邦證券法
2. 修正已有證券法律
3. 加強實施法律法規

當然這些會議要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媒體監督。

部門

企業融資部，保證企業上市符合披露要求以及其他股票交易文件的審查。

市場監管部，監督和管理證券市場。

交易市場概況

(1)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位於華爾街的紐約證交所，成立於1792年，是美國歷史最悠久、也最有名氣的證券市場。交易方式不同於台灣股票的電腦自動撮合，其交易方式採傳統的議價方式—股票經紀人會依客戶所開出的買賣條件在交易大廳內公開尋找買主與賣主，在討價還價後作成交易。2006年6月1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宣布與泛歐股票交易所合併組成紐約證交所—泛歐證交所公司(NYSE Euronext)。

(2)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是全美也是全球最大的股票電子交易市場，其英文名稱「NASDAQ」原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的縮寫。創立於1971年2月8日，該市場允許市場期票和股票出票人通過電話或網際網路直接交易，而不用限制在交易大廳，而且交易的內容大多與新技術尤其是電腦方面相關，為世界第一個電子證券交易市場。

(3)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原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x)

美國證券交易所大致上的營業操作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一樣，是一個中、小企業股票上市的場所。但是不同的是，美國證券交易所是唯一一家能同時進行股票、期權和衍生產品交易的交易所。1998年3月，美國證券交易所與NASDAQ交易所合併成為NASDAQ--AMEX集團公司。2008年01月22日，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將以價值2.6億美元的紐交所普通股票，收購美國三大證交所之一的美國證券交易所。2009年1月16日，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併購了美國證券交易所。

(3)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傭金計價等)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紐約證交所對美國國外公司上市的條件要求：

作為世界性的證券交易場所，紐約證交所也接受外國公司掛牌上市，上市條件較美國國內公司更為嚴格，主要包括：

1. 社會公眾持有的股票數目不少於250萬股；
2. 有100股以上的股東人數不少於5000名；
3. 公司的股票市值不少於1億美元；
4. 公司必須在最近3個財政年度里連續盈利，且在最後一年不少於250萬美元、前兩年每年不少於200萬美元或在最後一年不少於450萬美元，3年累計不少於650萬美元；
5. 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億美元；
6. 對公司的管理和操作方面的多項要求；
7. 其他有關因素，如公司所屬行業的相對穩定性，公司在該行業中的地位，公司產品的市場

情況，公司的前景，公眾對公司股票的兴趣等。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NASD 電子交易系統：

1. 明顯區隔其不同於傳統證券市場的功能性，其特點在於不用設置證券交易大廳，只有一個大型螢幕即時的公佈最新行情數據。
2. 在全球各主要交易市場裝置 40 萬台的電腦銷售終端(如：路透與彭博社等)，可隨時向世界各地的交易商、基金經理和經紀人傳送超過 5000 種的證券報價與最新交易資訊。

電子報價系統的好處：

1. 其自動撮合與回報成交價的機制，可以取代許多人工無法完成的股票報價及交易訊息，因此可在股價大幅震盪時，增加系統交易的穩定度。
2. 電子系統進行交易有利於線上交易的發展

寬鬆的上市環境營造跨國性的長遠利多：

- (1) 認知當今資訊社會的新興企業具有與傳統企業截然不同的特點，技術含量高的企業往往具有驚人的增長潛力，因此放鬆上市標準，鼓勵和扶植新興技術企業上市交易。
- (2) NASDAQ 交易所目前是科技股雲集的重鎮，與現代科技有關的類股，如：電信電腦設備股、生化股、半導體類股等均選擇在此掛牌上市。在此上市的公司有微軟、戴爾、英特爾及思科等。

雙軌制：

那斯達克證券市場在上市方面實行雙軌制，分別為 NASDAQ 全國市場及 NASDAQ 小型資本市場。NASDAQ 全國市場：作為那斯達克最大而且交易最活躍的股票市場，那斯達克全國市場有近 4400 只股票掛牌。要想在那斯達克全國市場折算，這家公司必須滿足嚴格的財務、資本額和共同管理等指標。在那斯達克全國市場中有一些世界上最大和最知名的公司。

上市條件：

1. 需有 300 名以上的股東。
2. 滿足下列條件的其中一條：
 - (1) 股東權益(公司淨資產)不少於 1500 萬美元，最近 3 年中至少有一年稅前營業收入不少於 100 萬美元。
 - (2) 股東權益(公司淨資產)不少於 3000 萬美元。不少於 2 年的營業記錄。
 - (3) 在那斯達克流通的股票市值不低於 7500 萬美元，或者公司總資產、當年總收入不低於 7500 萬美元。
3. 每年的年度財務報表必需提交給證管會與公司股東們參考。
4. 最少須有三位做市商參與此案(每位登記有案的做市商須在正常的買價與賣價之下有能力買或賣 100 股以上的股票，並且必須在每筆成交後的 90 秒內將所有的成交價及交易量回報給美國證券商同業公會(NASD))。

NASDAQ 小型資本市場：

那斯達克專為成長期的公司提供的市場，那斯達克小型資本市場有 1700 多只股票掛牌。作為小型資本等級的那斯達克上市標準中，財務指標要求沒有全國市場上市標準那樣嚴格，但他們共同管理的標準是一樣的。上市開盤價 4 美元以上必需維持 90 天，之後不得低於 1 美元，否則就要降級到櫃臺交易告示板，反之若公司營運良好且股價上升在 5 美元以上，則可申請到全國市場交易。

上市條件：

單位：美元		
條件	首次上市	持續上市
淨有形資產或總市值或淨收入（在上一個會計年度或者前三年中的兩個會計年度）	400 萬或 5000 萬或 75 萬	200 萬或者 3500 萬或者 75 萬
公眾持股數	100 萬股	50 萬股
公眾持股的市場總值	500 萬	100 萬
最低買入價	4	1
做市商數	3 個	2 個
股東數（交易單位股東）	300 個	300 個
經營歷史總市值	1 年或 5000 萬美元	不作要求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原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x)：

若有公司想要到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需具備以下幾項條件：

1. 最少要有 500,000 股的股數在市面上為大眾所擁有。
2. 最少要有 800 名的股東(每名股東需擁有 100 股以上)。
3. 滿足下列條件的其中一條：
 - (1)最近三年的稅前營業利潤合計不少於 1 億美元，最近 2 年的稅前營業利潤合計不低於 2500 萬美元。
 - (2)最近 12 個月的收入不低於 1 億美元，最近 3 年的經營現金流入合計不少於 1 億美元，最近兩年的經營現金流入每年均不少於 2500 萬美元，流通股市值不低於 5 億美元。
 - (3)流通股市值不低於 7.5 億美元，最近一年的收入不低於 7500 萬美元。

交易時間：

冬令（11 月-3 月）：當地時間週一至週五 AM9:30-PM4:00，台灣時間 PM10:30-AM5:00；

夏令(4月-10月)：當地時間週一至週五 AM9:30-PM4:00，台灣時間 PM9:30-AM4:00。

美國交易幣別、時間			
市場	幣別	市場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台灣時間
美國	美元	09:30~16:00	22:30~05:00 (冬令)
			21:30~04:00 (夏令)

盤前交易：

NASDAQ 盤前交易時間為 4:00~9:30。

盤中交易：

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早上 9:30 至下午 4:00)內交易，經紀公司會將客戶的委託單送至那斯達克交易所的造市商(market-maker)一經紀自營商(broker-dealer)、或紐約證交所的專業經紀人(specialists)來執行買賣交易。

盤後交易(After-hour trading)：

下午 4:00 到晚上 8:00，指股票市場在每天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後的交易活動，盤後交易是透過電子通訊網路(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自動撮和買賣。目前只有少數特定經紀商提供此項服務。

NASDAQ 盤後交易時段為 16:00 - 20:00。

漲跌幅限制：無漲跌幅限制

最低買賣單位：1 股。

證券交易稅：無。

手續費(佣金)：每家券商不一，以三大券商的 E*TRADE 為例，每筆最低 9.99 美元。

交易徵費：0.00218%(僅賣出收取，不足 0.01USD 以 0.01USD 計)。

資本利得稅：1. 外國人不用繳稅。2. 美國公民與綠卡持有者須將資本利得並入年度所得來報稅。

下單時間：網路平台交易 24 小時皆下單，但在交易時間外下單，會被視為次日交易。

可否融資交易：可，須開立融資帳戶。

每人融資期限：沒有限制

融資交易交割時間：立即

放空：借得到股票才可以放空，股價要比上一個成交價高才可以進行放空；需設立放空帳戶 (Short Account)

當沖：可，一般融資融券帳戶在五個工作日內交易不能超過三次。但資產在\$25,000 美元以上，則可無限制當沖。

暫停買賣機制：價格不低於 1 美元的股票或交易所交易基金在 5 分鐘內波動幅度達到或超過 30%，將暫停交易。價格低於 1 美元的證券在 5 分鐘內上漲或下跌達到或超過 50%，將暫停交易。

交割清算制度：美國股票交割時間為 T+3 制。

國別	交易市場	
	市場交割日(營業日)	款項交付日(營業日)
美國	買 T+3	買 T+1 扣款
	賣 T+3	賣 T+5 入帳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為了鼓勵外國人投資美國股票，因此外國人投資美國股市的資本利得(Capital Gains)和未買賣股票現金所得的利息免稅，但是美國公司給付您的股利則需課稅，給付的百分比稅款依國籍的不同而有差異，台灣人民必須給付 30%的稅款。

基本上，非居住美國的外國人投資註冊地為美國的金融商品如美股、ETF 等，只要填寫 W-8BEN 表格給券商，就不用煩惱美國的稅務問題了。但是還是有很多投資人對於美國券商所寄發的各種表格有疑問，在此簡單解釋：

資本利得稅：首先必須填寫一張美國的 W-8BEN 表格，代表這個帳戶屬於外國投資人，可免徵資本利得稅，並且在一個月內寄回去，如此就可以不必繳交資本利得稅。通常開戶時券商就會直接給投資人。

股利所得：股利方面美國政府會預先課 30%稅，不論是美國人還是外國人，這部分通通都要繳稅。所以任何人都需繳稅，且無法以報稅的方式取回。

Form 1042-S：每年美國券商都會寄發總結前一年的所得與預扣稅款狀況的 Form 1042S 表格。這份表格會分別以紙本與 PDF 檔寄出。大多是在二月底寄出，上面會清楚的列出所有派發的股利、利息，適用稅率以及預扣稅款。

Form 1040NR：是美國一般家庭用的報稅表格，加上 NR 表示 Non-Resident 非美國居民，通常只有股利收入才需要填寫完整版的 1040NR。

W-7：外國人第一次報稅，需要填寫 W-7 表格申請 Individual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ITIN)，以便於管理追蹤。填寫 W-7 表格方法：1. 申請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ITIN 號碼。2. 勾選 b Nonresident alien filing a U.S. tax return 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地址。3. 第七項 Other Information→6d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這欄，選擇證明檔案。個人證明檔案有二種方法，A. 護照正本 B. 護照影本公證。

報稅最後一步。填好的 W-7、1040-NR、1042-S(券商年度配息表)，連同護照檔案，郵寄美國國稅局(IRS)。

3.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目前台灣要買賣美國股票，有以下三種方法：

1. 直接到美國去開戶
2. 到美國券商亞洲區的代表處去開戶
3. 透過台灣券商的複委託下單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投資警語：

- 一、金管會僅核准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壹、 公司簡介

- 一、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0 樓、71 號 10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胡睿涵董事長
- 四、 公司簡介：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6 年 9 月 22 日設立，並於民國 76 年 10 月正式營業，目前為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所屬子公司，目前資本額為壹億元整。

五、 辦理業務種類：

- (一)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貳、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本投資人須知茲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有關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市場之相關資料，如下：

1. 一般性資料：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國家

日本。日本國土位於歐亞大陸以東，太平洋西部，由 3 個弧狀群島（日本列島、琉球群島、伊豆-小笠原群島）組成。其中北海道、本州、四國及九州四大島的面積就佔了國土面積的 99.37%。日本通常被歸劃於東亞或東北亞的範疇，北與俄羅斯、西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韓民國、西南與中國大陸東部及臺灣隔海相望、南與菲律賓隔海相望。

面積

37 萬 8 千平方公里。日本由 14,125 個島嶼組成。國土面積 75% 屬山地丘陵地帶，森林覆蓋率高，但卻不適合農耕，耕地面積僅佔日本國土的 11.1%。日本的人口密度在世界排名第 37 位。日本國土狹長，南北總長 3,800 公里，與澳洲、馬達加斯加、美國相近。

人口

約 1.25 億。日本是世界人口第十一大國，在已開發國家中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根據總務省統計局資料，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日本人口為 1.25 億 (124,554,329)，人口集中在以東京、大阪、名古屋為中心的三大都市圈。日本正面臨少子高齡化的人口問題，2011 年，日本人口總數開始進入下降時期。目前，日本總人口與勞動人口仍持續減少。

語言

日語。日本全國最通用的一種語言是日語，在日本國內具有共通語的地位。然而，在琉球群島，存在著一系列與日語難以互通的琉球語。而在北海道，原住民阿伊努人所說的阿伊努語同樣與日語無法互通。此外，在大日本帝國曾經領有的樺太島（今俄羅斯薩哈林島）南還存在鄂羅克語、鄂溫克語、尼夫赫語等原住民語言。蘇聯攻佔薩哈林島之後，這些原住民被強制遷移到日本本土，其語言環境也不斷受到威脅而成為瀕危語言。一些外國語言在日本也比較有影響力，例如漢語和朝鮮語。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政治背景

日本的政治以日本國憲法所規定的體制為基礎運行。因此，日本是以立憲主義為基礎的國家。另外，日本的司法、行政是以憲法和國會所制定的法律、明文的法令為基礎運行。

日本國憲法規定主權在民的國民主權，在政治上規定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分別由國會、內閣、裁判所（法院）行使分立的三權。以國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實行議會民主政治，由國會和內閣協作實行議會內閣制。另外，設置帝制天皇作為「日本國的象徵、日本國民統合的象徵」。但憲法規定天皇沒有參與國政的權力，日本內閣總理大臣為國家政府領導人及自衛隊的最高指揮官。

目前自由民主黨為國內最大黨，包括前任及現任首相安倍晉三、岸田文雄等多位內閣總理皆屬該黨，後者亦同為現任自民黨總裁。在眾議院的 465 席中，自民黨佔過半的 261 席；而在參議院的 248 席中，自民黨則占據 119 席。

外交關係

日本的對外關係最早始於 14 世紀，並於 1854 年透過《神奈川條約》向世界開放。日本迅速現代化並建立了強大的軍事力量。這是帝國主義尋求對附近地區的控制權，且逐步對中國和俄羅斯發動大規模戰爭，日本後續控制了中國和滿洲的部分地區，以及北韓以及台灣和沖繩等島嶼。

然而，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失敗，並被剝奪了所有外國征服和財產。美國將軍道格拉斯·麥克阿瑟 (Douglas MacArthur) 代表盟軍在 1945 年-1951 年監督被佔領的日本。

自佔領結束以來，外交政策一直建立在與美國的密切夥伴關係和尋求貿易協定的基礎上。在冷戰中，日本實現了非軍事化，但在與蘇聯的對抗中與美國結盟。2001 年，於美國發生的九一

一襲擊事件造成 24 名日本人遇難，該事件也成為了確立 21 世紀初期日美關係走向的關鍵事件，在 911 事件爆發後，在美國發起的反恐戰爭中，日本協助美國，為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在任時奠定的政策。此外，進入 21 世紀以來，中國逐漸崛起，同時成為美國最主要的競爭對手。中國的影響力跟隨著成長率高速膨脹，經濟並擠下了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從日本引以為傲的家電到高鐵等重工業領域，中國產品都有能力參與國際市場競爭，這對日本人造成很大的震撼。中國軍事花費也呈現指數上升。同時還面臨朝鮮發展核武的威脅，因而日美關係，不管是經濟還是軍事上，都呈現近數十年來最緊密的狀態。2021 年 4 月 16 日，美國總統喬·拜登在白宮接見日本首相菅義偉，是拜登上任以來首位面對面會晤的外國領導人。為應對來自中國和朝鮮的威脅，兩國同意重新確立「美日印太統一戰線」，打造「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未來」。會談後的《聯合聲明》提及，兩人強調台海和平與穩定的重要性。近年來，日美兩國不斷強調印太地區的和平，兩國首相、高級官員頻繁往來，外交互動日趨密切。

日本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的前身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由美國所主導，美國龐大的經濟效益，吸引日本、加拿大、智利、秘魯、墨西哥等 11 國陸續加入協商，並且於 2016 年 2 月完成 TPP 協定之簽署，成為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經貿協定，完全廢除關稅的要求，成為 TPP 最大的特點。根據 2016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TPP 會員國的整體經濟規模將達 28.5 兆美元，占全球 GDP 總額的 38%，高於歐盟及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然而，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因為主張美國優先的政治理念，高舉貿易保護主義，遂於 2017 年 1 月正式退出 TPP，導致 TPP 涵蓋的貿易規模明顯下降，亦對 TPP 合作前景造成威脅，所幸，美國退出後，日本主導協定的發展，各國商討延續 TPP 的可行性，最後於 2017 年 11 月達成原則性協議，以原先 TPP 的內容為基礎，並協調細部內容，並將 TPP 正式更名為 CPTPP。各方代表於 2018 年 3 月於智利簽署定，同年 12 月 30 日，協定正式生效(部分國家生效日期較晚)。

(3)政府組織

內閣制，政府體制以日本國憲法為基礎，並有一個兩院的議會。對議會負責的行政建構包括了一個由內閣總理大臣和各省國務大臣組成的內閣。總理大臣必需是議會成員，並由其他議員選舉產生。大多數閣員也必需是議會成員。地方政府是指市、縣、鎮或學區以及特別選區的政府。地方政府負責管理當地的自然資源或交通系統。

自 1889 年起，日本是一個君主立憲制的國家，當時的憲法為《大日本帝國憲法》，又稱明治憲法。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新制定的日本國憲法規定，天皇是國民團結的象徵，對政府不具有干涉力。

日本的立法機關包括了由人民選舉產生的 465 席的眾議院。眾議院議員任期四年，內閣總理大臣有權提前解散眾議院。參議院擁有 248 席，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一半，不得中途解散。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背景

日本是一個高度發達的自由市場經濟體，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亦為七大工業國組織成員。日本自明治維新時期開啟現代化，二戰結束後，日本陷入超級通貨膨脹的戰後混亂期。同盟國軍事占領日本時期，駐日盟軍總司令部執行農地改革、財閥解體、勞動三法等經濟民主化政策。1950年，朝鮮戰爭爆發，大量軍需需求為日本經濟帶來了特需景氣，1951年，日本的國民生產總值恢復到戰前水平。得益於以出口獲得的外匯為基礎的設備投資帶來的生產增長，以及戰後重建的基礎設施開始得到完善，日本經濟進入高度經濟成長期，產業重心從農業和輕工業轉向鋼鐵、造船、化學等重化學工業。1955年開始的神武景氣，為日本戰後第一次經濟發展高潮。在政府採取的緊縮政策轉向緩和後，日本經濟從鍋底蕭條中走出，形成了第二次發展高潮岩戶景氣。1960年，日本首相池田勇人推出國民所得倍增計劃，旨在改善國民生活的同時以消費推動經濟增長。為舉辦1964年東京奧運會，日本掀起交通及基礎建設投資熱潮，被稱為奧林匹克景氣。奧運會結束後，基建需求大減，加上金融緊縮，經濟迅速縮小，很多大型證券公司陷入赤字，危機最後由政府發行戰後第一次建設國債而結束，日本經濟進入戰後最長的繁榮局面，形成了第三次發展高潮伊弉諾景氣。1968年，日本經濟總量超過聯邦德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隨著布雷頓森林協定瓦解，日本從1973年2月開始從固定匯率制轉向了浮動匯率制。由於匯率變更導致的損失，出口產業受到沉重打擊，加上「列島改造熱潮」以及第一次石油危機引發的物價飛漲，1974年日本經濟增長率銳減，迎來了高度經濟成長的終結。20世紀70年代以後，日本主要出口商品從鋼鐵轉移到汽車和家電等消費品，出口成為支撐日本經濟增長的重要因素，但也引起了與各國、特別是美國的貿易摩擦。1985年，五國達成改變美元高匯率、高利率的「廣場協議」，使得日圓大幅升值，引發日圓升值蕭條。日本政府為了解救因為日元升值而受到打擊的出口產業，從20世紀80年代後半期開始以內需為主導，採取低利率政策等擴大經濟景氣的政策，在過度擴張的貨幣政策下，大量過剩資金通過各種渠道流入股票市場和房地產市場，造成房地產、股票價格大幅上升，被稱為泡沫景氣。1989年，日本各項經濟指標達到了空前的高峰，為防止經濟過熱，日本政府接連推出對不動產融資的限制措施，日本銀行也採取提高利率、收緊貸款政策減少貨幣供應。1991年，日本泡沫經濟破滅，資產價格急劇下跌，日本經濟開始陷入漫長的低迷期。2000年代，在經歷「失落的十年」後，日本經濟曾有一波短暫復甦，被稱為「伊邪那美景氣」，但在2008年世界金融危機影響下再次遭到沉重打擊，經濟總量於2010年被中國超越，退居世界第三位。2012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上任，推行以「大膽的貨幣政策」、「靈活的財政政策」和「促進投資的增長戰略」為支柱的「安倍經濟學」，試圖復甦持續低迷的日本經濟，力爭實現「一億總活躍社會」目標。日本銀行於2016年實施負利率政策，試圖通過鼓勵借貸和支出來對抗長期通貨緊縮。目前，日本仍是一個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經濟大國，科研能力、工業基礎、製造業技術、人類發展指數均位居全球前列。

主要產業概況

第一級產業

日本農業部門約占該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1%。在 20 世紀 40 年代之前，農林水產業為日本從業人數最高的行業。日本戰後經濟奇蹟後，從事農業的人數一直在穩步下降，目前僅占有所有勞動者的 5% 左右。日本只有 11.5% 的土地適合耕種，但精細化耕作創下了世界上最高的單位面積作物產量水平。水稻為日本的主要糧食作物，經過多年培育出越光、秋小町、笹錦、雲母 397、羽貫、一穗等品種，大部分品牌大米產自本州內陸地區和北海道等寒冷地區。小麥、大豆、玉米等作物則大部分依賴海外進口。日本主要出產的水果為蘋果、梨、柑橘。

日本畜牧業發達，神戶牛肉、鹿兒島黑豬肉為著名品種。北海道的奶牛數量眾多，25% 的農民經營牛奶場。20 世紀初，隨著居民對牛肉的需求上升，農民從奶牛養殖轉向生產高質量、高成本的和牛。肉牛主要集中在本州西部和九州。豬肉主要產自鹿兒島縣、宮崎縣，以及茨城縣、群馬縣、千葉縣等大型消費區的郊區。

日本為漁業大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捕魚船隊之一，1980 年代達到巔峰，漁業捕撈量曾超過一千萬噸，排名世界第一，其後則開始衰落。日本國內和海外的漁業一直以東京的築地市場為中心，這是世界上最大的新鮮、冷凍和加工海鮮批發市場之一。日本也大大提高了水產養殖或海洋養殖的技術，人工授精和孵化技術被廣泛用於繁殖魚類和貝類。日本有 2000 多個漁港，包括位於九州西南部的長崎；北海道的小樽、釧路和網走。本州島太平洋海岸的主要漁港包括三陸海岸的八戶、氣仙沼和石卷，以及東京東部和南部的銚子、燒津、清水和三浦。

第二級產業

製造業是日本的核心工業部門。日本在汽車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光電子學、生物化學等諸多領域享有世界領先地位。

汽車產業

日本的汽車工業是世界上最重要和最大的工業之一。自 1960 年代以來，日本一直是汽車製造量最多的國家中排名前三的國家，超過了德國。日本擁有許多生產汽車、工程車輛、摩托車、全地形車和引擎的公司。日本汽車製造商包括豐田、本田、大發、日產、鈴木、馬自達、三菱、斯巴魯、五十鈴、日野、川崎、山葉和光岡。英菲尼迪、Lexus 是日產、本田、豐田旗下的豪華品牌。

2021 年 8.2% 的人口從事汽車相關工作，汽車出貨量（包括國內和出口出貨量，包括摩托車、汽車零件等）價值達到 60 兆日元 2019 年，該產業的設備投資總額為 1.4 兆日圓，研發支出為 3.1 兆日圓。

汽車為日本主要產業之一，亦為重要出口類股，製造過程所需的零件與配件均依賴進口，按過去歷史經驗，該產業股價頗受日元升值所影響；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量遭遇逆風，日本汽車產業也面臨不小的挑戰，然而由於日本汽車公司一直以來精於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製造效率，而且近幾年日本汽車製造商也持續推出一些新車型幫助他們提升銷售量以及市場競爭力，

這一部份也是導致日本汽車產業在近幾年銷售狀況優異的主要原因，目前日本主要汽車廠仍積極擴大在美洲、歐洲以及中國等新興市場的銷售通路。

由於去碳化趨勢，轉向純電動汽車的趨勢在全球加強，在此背景下日本企業希望確立面向新型汽車的供應鏈。日本企業將相繼增產純電動汽車（EV）的核心零部件-功率半導體，如東芝將在 2023 年度之前投入約 800 億日元，將工廠產能增加 3 成；富士電機也將在 2023 年度之前在國內外投資 1200 億日元。功率半導體可將電力高效轉換為動力的裝置，並有助於提高純電動汽車的性能，且除了用於馬達之外，還被用於空調和車燈，而日本企業三菱電機、東芝及目視電機 3 巨頭約占全球市場份額 20%。

2020 年日本汽車出口為 9.6 兆日圓，晶片出口額為 4.1 兆日圓，汽車工業是日本的關鍵所在，任何影響汽車工業的事件都會對經濟產生影響。因全球晶片短缺，部分車廠均已減產或停工，而汽車行業及晶片業，均在日本出口類別中排名居前，近期汽車電子晶片大供應商之一的瑞薩電子 Renesas Electronics(6723 JP) 發生火災，預計將停工一個月，日本政府積極避免汽車晶片供應鏈問題，對經濟造成進一步傷害。根據日本財務省 2021 年 12 月貿易統計速報顯示，出口額同比增長 17.5%，增至 7.88 兆日元。汽車、鋼鐵和半導體等電子零部件顯著增長；進口受原油價格走高的影響，增長 41.1%，達到 8.46 兆日元，進出口額均創出歷史新高。

半導體產業

衡量半導體產業強弱的標準大體上分為 4 個。分別是設計、材料、製造設備和生產。日本半導體業在上游的材料及製造設備具有競爭優勢，但生產較弱。

全球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早期許多企業紛紛至中國設廠，日本也有諸多企業將工廠移往中國，現階段為避免地緣政治衝擊，持續降低對中國供應鏈的依賴，補貼企業將工廠遷去其他國家(如東南亞)生產。另外，近年日本半導體產業併購潮也成為趨勢，如日立與三菱合併為 Renesas 等，以及近期東芝順利出售旗下記憶體事業予美日韓聯盟，顯現科技公司整合結果可加大投資規模並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獲利。

第三級產業

日本的金融保險、運輸、通訊、零售等服務業，於二戰後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明顯上升，第三產業比重提高到占日本 GDP 近 70% 的水準。日本的文化產業擁有巨大市場規模。日本是全球第二大音樂市場、第三大電影市場，擁有世界上銷量最高的報紙，日本動漫產業及電子遊戲產業更享譽世界。

銀行、保險、房地產、零售、運輸和電信都是主要行業，如三菱 UFJ、瑞穗、NTT、東京電力、野村、三菱地所、三井住友、軟銀、JR 東日本和日本航空是世界上最大的公司之一。全世界發行量最大的五種報紙中有四種是日本報紙。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根據最新的聯合國亞太貿易和投資趨勢報告，日本 2022 年吸納外國投資額(FDI)存量達 2253 億美元，依照國家佔比排行依序是美國、新加坡、法國、荷蘭以及英國。依照投資產業排行依序則為金融保險、運輸設備、馬達、傳播、化學品。

和其他已開發國家相比，流向日本的外國直接投資仍然偏低，且相對不穩定。然隨著近年日本央行擴大寬鬆政策，加上其原先的高技術發展以及其地理位置，日本致力為海外投資者創造良好投資環境。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2022 年日本出口額達到 9 兆美元，較前一年有所回升，除了景氣自疫情回升外，日本央行的貶值政策同樣發揮效用，擴大企業出口獲利。截至 2023/7 月，累積經常帳餘額達 11.46 兆日圓，較去年同期成長近 5 成，顯示海外效益放大持續至今年，加上近期日本央行政策無意轉向，貶值效應有望延續。

日本與其最大貿易夥伴的貿易總額（進口額和出口額）2022 年數據：（單位：十億美元）

國家	出口	進口	貿易總額
中國	184.8	188.7	373.5
美國	148.3	90.6	239.0
歐盟	73.6	86.7	160.3
澳洲	18.0	87.6	105.6
南韓	54.7	33.6	88.3
泰國	34.5	26.7	61.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2.6	45.3	57.9
越南	23.3	26.3	49.7
沙烏地阿拉伯	6.7	42.2	48.8
印尼	18.2	28.6	46.8
馬來西亞	19.0	26.0	45.0
德國	19.2	22.8	41.9
新加坡	26.7	9.8	36.6
香港	35.4	1.0	36.4

資料來源: Bloomberg

(7)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日本沒有外匯管制，且對於經營外匯業務沒有限制，政府無專門指定銀行。因此，幾乎所有銀行及金融機構都可經營外匯買賣。然而，由於日本是個出口貿易佔 GDP 比重較大的國家，外匯波動對整個國民經濟的影響十分巨大。

(8)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銀行系統

日本現行金融機構組織可概分為日本銀行（日本之中央銀行）、政府金融機構、與民營金融機構三大系統。

日本經濟發展起自 1870 年代，當時最大課題乃貨幣的統一與貨幣制度的確立。從金融制度確立到 1930 年代期間，日本銀行及大藏省為因應經濟的不穩定，動員金融政策、金融行政及財政政策等措施，對金融機構加以整頓，銀行破產倒閉或經由合併加以重整。而銀行於重整過程中，發展出大型金融機構與中小型金融機構等兩種不同之金融機構。大型金融機構的融資主要為大企業與近代產業部門，而中小型金融機構融資則偏向農業、傳統產業及商業等小企業。

1950 年代初期，日本的金融制度已建立了較完備的體制。除了戰前的整頓、重整專門銀行外，亦設立都市銀行、長期信用銀行、地方銀行、信託銀行、其他民間銀行以及戰前已有的郵政儲金制度，再加上新設財政投融资等。此外，依照政策目的，分別設立政府系統金融機構。此時期金融制度的特徵，在民間金融機構方面，採長期資金與短期資金分開之「長短分離」制，而銀行與證券方面則採「銀證分離」制。政府金融機構方面，則以「以儲蓄安定國內經濟、以出口繁榮國內經濟」為其政策目標。是故，政府金融機構設立之目的，一方面在於提供國內設備資金及為出口提供長期資金，二方面則為培育中小企業、農業、以及地區的開發。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時期，日本經濟的潛在投資需求極高，但因國內儲蓄有限，使其投資受限。當時的都市銀行為因應旺盛的資金需求，而有經常性的超額貸款，故都市銀行必須向日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貸取資金融通。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日本金融的特徵有以下五點：1、金融資產的累積與多樣化；2、資本市場的擴大；3、金融自由化的進展；4、金融的國際化；5、金融制度改革。

日本金融資產的累積隨著經濟成長而快速增加。1990 年代個人金融資產已超過 1000 兆（1998 年約 1200 兆）¹，為 GDP 的 2 倍以上。此比率雖與歐美等國差不多，但兩者對於金融資產的配置比率卻有不同。日本的存款比率佔其總資產 50% 以上，而歐、美等國則以保險、年金、與有價證券等持有比率佔總資產之 50-60% 以上。

1980 年代後半開始，隨著日本經濟安定成長，金融環境有了結構性的轉變，使得管制色彩濃厚的金融制度也隨之改變，亦即金融行政乃隨著自由化的腳步而逐漸調整其措施。於此期間，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等非存款金融機構逐漸步上舞台，對企業及家計單位提供更有效率、獲利

性更佳的資金運用或籌措資金之管道，使得銀行傳統之存放款業務受到影響。於1980年後半期，為了謀求銀行經營的安定，首先將存款利率自由化，展開金融自由化及金融制度改革的序幕。

主要包括1992年的金融制度改革法及1996年的金融大改革，而金融控股公司法案於1997年12月5日通過，並於1998年3月11日正式實施，自此日本的金融制度呈現另一種嶄新的面貌。

（一）分工體系

日本的金融制度就分工體系而言，包括中央銀行、商業銀行、長期信用銀行、信託銀行、中小企業金融機構、農林漁業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

日本銀行係日本的中央銀行，創立於1882年，為政府之銀行、銀行之銀行，並發行通貨，根據日本銀行法為財務省主管的認可法人，獨立於日本政府運作的法人。總裁是日本銀行的代表者，與副總裁及審議委員皆須經參議院及眾議院同意後，由內閣任命，任期五年。現任央行總裁為植田和男。

日本銀行的職能根據日本銀行法為：發行紙幣現鈔並對其進行管理、執行金融政策、作為政府銀行的同時，擔任最後貸款者的角色、執行與各國中央銀行及公共機關之間的國際關係業務（包含介入外匯市場）、蒐集金融經濟資訊並對其進行研究。

商業銀行又稱為普通銀行，可分為都市銀行與地方銀行，前者分支機構遍布全國各地，後者以地方為發展中心，2000年起開放設立5家新型態之電子網路銀行。此外在日之外國銀行亦屬商業銀行。長期信用銀行原有三家現均已不存在。信託銀行係由普通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並從事長期資金的供給。中小企業金融機構包括信用金庫、信用協同組合、勞動金庫以及其上層之地區連合會或全國性之連合會或中央金庫。農林漁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業協同組合、林業協同組合、漁業協同組合以及其上層之地區連合會以及全國性之農林中央金庫。保險公司則包括生命（人壽）保險公司與損害（產物）保險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則包括短資公司（相當於我國之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住宅金融公司、無盡（合會）公司等。

（二）大型銀行整編、金融版圖重劃

1999年8月20日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富士銀行、興業銀行三行共同宣布合併成立，一家資產規模全球第一的金融集團於焉誕生，從此以都市銀行為中心，經合併再編成為四大金融集團。

促成大型銀行急速整編的背景為1997年的金融危機，而直接促成大型銀行整編的另一背景為日本版金融大改革的進展，金融商品與業務的多樣化，使得金融機構得以提供種種的金融服務。相對的因競爭的激化，收益機會也大不如前。金融控股公司的解禁、公司分割制度的引進、組織整編相關法令的完備，增加了銀行調整組織型態的彈性，也多少克服了因合併帶來的管理成本上升及因企業文化不同的摩擦。

（三）四加一巨大集團的誕生

繼第一勸業等三行於 1999 年 8 月共同宣布合併成立瑞穗集團之後，同年 10 月 7 日東海銀行與旭日銀行、一周後的 14 日住友銀行與三井銀行、隔年 3 月 14 日三和銀行、東海銀行與旭日銀行、4 月 19 日東京三菱銀行與東京三菱信託銀行。其後 6 月 15 日旭日銀行從三和東海集團離開，7 月 5 日又加入東洋信託銀行，誕生 UFJ 集團。自瑞穗集團的統合發表後，僅短短半年時間，日本大型銀行版圖重劃，加上後來大和集團與旭日銀行成立的理想集團，形成為 4+1 巨大集團。

貨幣政策

自 1990 年日本陷入經濟蕭條，並面臨長期通縮壓力，日本央行陸續推出以下貨幣政策

量化寬鬆 (QE)：

是一種貨幣政策，中央銀行購買政府債券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刺激經濟活動。日本央行於 2001 年 3 月 19 日採取量化寬鬆政策，目的是為了穩定物價以及促進經濟的溫和成長，當時主要是以金融機構存放於日本央行的活期帳戶餘額為主要操作目標。在量化寬鬆政策下，日本央行向商業銀行注入過剩流動性以促進民間借貸，使它們擁有大量超額準備金。日本央行在 2001 年 3 月開始的四年內將商業銀行經常帳餘額從 5 兆日圓增加到 35 兆日圓(約合 3,000 億美元)。

量質化寬鬆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onetary Easing)：

日本央行於 2013 年 4 月提出的貨幣政策，作為現有量化寬鬆的新階段。日本央行的 QQE 基於「定量和定性」的表述，旨在透過銀行資產負債表的「量」增加和「質」變化來克服該國的通貨緊縮。

關於資產負債表的量化，透過購買各種資產，主要是日本政府債券 (JGB)，日本央行在推出這項政策時，計劃在兩年內將基礎貨幣從 138 萬億日元翻一番。2012 年底增至 2014 年底 270 兆日圓。

關於銀行資產負債表的品質，也發生了變化：銀行增加了 ETF 和 J-REIT 的購買，以影響風險資產的溢價。央行也批准了所有現有期限的日本國債，包括 40 年期債券。

該工具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發展，自 2016 年以來，日本央行一直在使用帶有殖利率曲線控制的定量和定性貨幣寬鬆 (QQE)。

殖利率曲線控制 (Yield curve control)：

假設央行確定特定期限政府債券殖利率曲線 (例如 3 年期、5 年期或 10 年期債券) 的長期利率，然後根據需要購買或出售盡可能多的債券達到目標率。

例如，2016 年底，日本央行從通常的量化寬鬆 (QE) 政策轉向殖利率曲線控制 (YCC) 政策，力求維持日本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日本公債 (JGB) 利率為 0%，以刺激日本經濟。每當日本國債的市場殖利率偏離其目標範圍時，日本央行就會買進或賣出債券以影響殖利率。截至 2023 年 9 月，日本央行的殖利率曲線控制，為允許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波動區間於 +/-0.5%，但不硬性規定在該區間，殖利率上限設定於 1% 無限量購買。

(9)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根據彭博(Bloomberg)資料顯示，日本 2022 年財政收入為 79.7 兆日圓，財政支出為 875.8 兆日圓，財政赤字為 7.9 兆日圓，約佔同年度名目 GDP 1.4%。財政運用狀況不及前一年的財政盈餘 1.6 兆日圓。而根據 IMF 統計資料顯示，日本一般政府債務佔 GDP 比超過 260%。外債部分，截至 2023 年第二季季底為止，日本總共累積外債金額為 627.1 兆日圓，

(10)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日本的稅金大約有 50 種類別。這些稅金分為繳納給國家的國稅與繳納給都道府縣、市町村等地方自治體的地方稅。另外，根據繳納稅金的方式不同，還有直接稅與間接稅的區分。

直接稅：納稅義務人和稅金負擔人為同一人的稅金

間接稅：納稅義務人和稅金負擔人為不同人的稅金

稅賦政策

2012 年底安倍晉三出任日本首相後，推動金融改革、機動財政政策與喚醒民間投資產業結構調整為主軸，推出「安倍三枝箭」。在稅制改革上，以提高消費稅稅率與降低法人稅稅率為主體，改善日本消費稅率長期偏低的問題，以提高財政收入，因應人口老化、社會保障支出快速增加等負擔。而法人稅率相對其他已開發國家則略高，不利於投資及企業國際競爭力，故日本政府近年積極降低法人稅稅率以喚醒民間投資，支撐景氣復甦。

所得稅

從個人的所得(收入減去經費後的數字)所產生的稅金。領公司薪水或自己進行商業買賣產生利益的人等皆需要繳納。所得稅是將一整年度所有的所得減去各種所得扣除後(依據個人狀況調整稅額負擔)，將剩餘的所得(即課稅所得)乘以稅率計算。稅率是採用所得越多稅率越高的累進稅率，是能夠根據自身可負擔支付能力的公平稅率計算方式。個人事業主需要將一整年的所得與對應稅額自行進行計算後向稅務署提出申報(即確定申告)並納稅。

法人稅

向株式會社(股份公司)等公司法人的所得所課徵的稅金。公司會在決算期(各公司決定的年度)時，將該段期間的所得進行稅額計算後申報並納稅。

住民稅

地方自治體(都道府縣、市町村)為了執行住民服務而徵收的稅金。繳納給個人的住處、法人的事務所等所在地的自治體。住民稅有兩種，一種為「均等割」，不論所得多少都要支付一定的稅額，另一種為根據所得決定稅額的「所得割」，各自治體的「均等割」和稅率都不一樣。

消費稅

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所產生的稅金。消費者(顧客)支付稅金給事業者(店鋪)，事業主保留從顧客預收的消費稅並繳納。

印花稅

印花稅是對日常經濟交易中伴隨的合同及帳單等特定憑證徵收的資產稅，屬於日本國稅。印花稅中幾項代表性的應收憑證包括企業間交易合同、不動產買賣合同、租賃合同、現金或證券的帳單及收據、股票等。印花稅額通常根據合同金額確定。

證券交易稅

稅法規定，證券交易稅實行差別比例稅率，單向收取，稅率最高為 0.3%，最低為 0.01%，對債券類及股票類交易，場內交易和場外交易實行差別稅率，以限制場外交易，對政府債券則免稅

稅收管理體制

日本稅收的主管機關為國稅廳，是日本財務省的外局，任務是「適當和公平地徵收國內稅，確保酒業的健全與發達和稅理士的業務有適當地營運」，包括國稅的徵收、販賣酒類的許可、釀酒的許可等酒類業界的管理。稅制的企劃和法制化是財務省主稅局的職責，國稅廳的定位是執行賦稅制度的政府機關。

2. 交易市場概況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背景及發展情形

證券市場是資本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債券市場和股票市場。70 年代以前，日本的金融體系專注於發展間接金融，證券市場發展緩慢。1975 年日本政府開始大規模發行國債，證券市場因而迅速發展，1980 年代的金融國際化進一步加速了這一進程。同時，由於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創新，新的金融工具層出不窮，如可轉股債券，附認股證債權，武士債券，將軍債券等先後出現。

證券初級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是發行人和認購者，此外還有中介人。中介人包括承銷商和受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都可以承銷政府債券、市政債券和政府擔保債券；但只有證券公司可以作為企業證券的承銷商。受託公司有兩類，一類是認購受託公司，負責為發行者處理公司債認購過程中的事務，另一類是擔保品受託公司，負責為有擔保公司債的持有人管理擔保債權。認購受託公司主要由長期信用銀行和信託銀行擔任，而擔保品受託公司必須獲得相關部門的許可。

與其他國家一樣，證券二級（流通）市場包括交易所和場外市場兩部分。股票交易以交易所為主，債券交易則以櫃檯交易為主，目前約 95% 的債券交易是在場外市場上進行的。1979 年，

引入了大筆交易系統以方便政府債券的大筆交易。1985年，東京證券交易所設立了債券期貨市場。

目前在場外市場交易中有兩個價格指數，一個是每日指數，由交易量最大的約20種證券組成；另一個是每週指數，由約230種有代表性的債券組成，該指數每週四公佈。

(2)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概況

主管機關

證券交易法於1948年制定時，原係仿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之架構，設證券交易委員會為主管機關，為獨立行政機關。爾後於1952年修法廢立證券交易委員會，改由大藏省（財政部）下之理財局負責擔任證券管理業務主管機關，並於1964年成立證券局，承接理財局的證券業務，因此證券主管機關實由大藏省（財政部）下之證券局負責，此與我國現行之架構近似。大藏省下另設有與證券局平行的證券交易審議會、企業會計審議會與公認會計師審議會。另於1992年大藏省下又成立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為半獨立行政機關，負責證券市場重大不法行為之監視及調查。

1997年金融改革法制定後，日本金融監督檢查制度產生重大之變革，大藏省對金融事業之監督權被大幅消滅，而由1998年7月1日新成立金融監督廳（FINANCIAL SUPERVISORY AGENCY）取代，由金融監督廳統籌負責銀行、保險、證券機構業務之發照、監督及檢查工作，該機構係隸屬於金融再生委員會管轄。而大藏省因不再監督個別之金融機構，乃統合原銀行局及證券局，另設金融企劃局負責財務企劃之擬定及法案之修正。2000年7月1日更進一步整合金融監督廳及大藏省金融企劃局，成立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負責與金融制度相關政策之擬定及法案之制定，以及對證券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之檢查及監督，以確保金融機能之安定及保障投資大眾。2001年1月6日金融再生委員會亦併入金融廳。

幹部：

- ✓ 內閣府特命擔當大臣（金融擔當）（政務官）
- ✓ 內閣府副大臣（金融擔當）（政務官）
- ✓ 內閣府大臣政務官（金融擔當）（政務官）
- ✓ 金融廳長官（事務官）
- ✓ 金融國際審議官

內部布局：

- ✓ 綜合政策局
- ✓ 企劃市場局
- ✓ 監督局
- ✓ 證券交易等監督委員會，以確保市場的公平性與保護投資者為使命。
- ✓ 公認會計士・監查審查會

交易市場概況

日本全國計有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札幌等五個主要證券交易所，其中東京及大阪交易所皆隸屬日本交易所集團。

日本交易所集團下轄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交易所、日本交易所自主規制法人及日本證券結算機構四主要子公司。新成立的日本交易所集團於2013年1月4日，同時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和大阪證券交易所 JASDAQ 市場上市。2013年7月原大阪交易所之現貨市場改由東京證券交易所營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清算業務則由日本證券結算機構負責。2014年3月日本交易所集團內的期貨市場則由大阪交易所統合。東京證交所大部分營收來自於股票交易，而大阪交易所主要營收則來自連結日經225指數、高流動性的期貨契約交易；透過營運與科技的共享，兩家交易所的合併預料將可以省下約八分之一的綜合營運成本。此舉也是日本政府規劃在2013年前創造所謂的「綜合交易所」，並在2020年前使日本再度成為亞洲金融中心的一項措施。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的概況如下：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日本交易所集團	3824	3871	6544.3	5380.5	362	364	102	67.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日本交易所集團	28791.7	26094.5	6343.2	5858.1	0.12	0.0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日本交易所集團	96.9	108.9	16.23	18.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東京證券交易所：

上市條件：

東京證券交易所於 2021 年 4 月提出市場別重劃分計畫，2022 年 4 月完成市場重新劃分，目前分別為主要(PRIME)、標準(STANDARD)及成長(GROWTH)3 種市場。

	主要(PRIME)	標準(STANDARD)	成長(GROWTH)
股東人數	800 人以上	400 人以上	150 人以上
流通股數	20,000 單位以上	2,000 單位以上	1,000 單位以上
流通股市值	100 億日圓以上	10 億日圓以上	5 億日圓以上
流通股票比率	35%以上	25%以上	25%以上
財務狀況(淨資產額)	50 億日圓以上	不為負值	-
營利基礎	A. 最近 2 年總利益超過 25 億日圓以上 B. 銷售額 100 億日圓以上且市值 1,000 億日圓以上 兩者條件滿足一項即可	最近 1 年總利益 1 億日圓以上	-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1：00，12：30~15：00

交易方式：股票：電腦自動搓合，債券：人工搓合

交割制度：T+2 日

交易單位：上市普通股票的交易單位統一為 100 股，以 100 股整數倍數進行下單

暫停交易：當市場發生對投資判斷影響甚巨的重要訊息時，為了確認該訊息的真偽及周知投資人，東京證券交易所會暫停該股票的買賣。當上市公司發表公司合併，增資等會對投資人的投資判斷造成影響的資訊時，為周知市場投資人，東京證券交易所會立即暫停該股票的買賣 15 分鐘後再開放交易。

除此之外，如果上述資訊並非是上市公司的公開訊息而是新聞，電視等媒體的報導，為了確認該訊息的真偽及周知市場投資人，東京證券交易所亦會暫停該股票的交易。此時，交易所會自該上市公司正式公告該訊息的真偽及內容起算 15 分鐘後始重新開放該股票的交易。

交易暫停期間，證券公司及投資人仍舊可以下單，改單，取消買賣申報單。惟每一家證券商的規定不盡相同，細節請洽往來券商。同時，重新開放交易時，買賣暫停前所下的買賣

申報單及買賣暫停期間所下的買賣申報單會採用集合競價方式重新恢復交易。恢復交易後的第一筆買賣成立之前所有下的買賣申報單均視為同時申報單。

如果公司公開揭露民事公司重整法的適用及破產等抵觸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條件的情事時，在暫停買賣期間如果東京證券交易所認定有其下市必要時，那麼有可能發生當天無法恢復買賣的情況。

委託種類：

- ✓ 市價委託
- ✓ 限價委託
- ✓ 開盤委託
- ✓ 收盤委託
- ✓ 限價委託盤中未成交收盤轉為市價委託

價格限制：漲跌停價格原則上以前一營業日的收盤價為基準（稱為“基準價格”），

【漲跌幅一覽表】

基準價格		漲跌幅（上下）
	100 日元未滿	30 日元
100 日元(含)以上	200 日元未滿	50 日元
200 日元(含)以上	500 日元未滿	80 日元
500 日元(含)以上	700 日元未滿	100 日元
700 日元(含)以上	1,000 日元未滿	150 日元
1,000 日元(含)以上	1,500 日元未滿	300 日元
1,500 日元(含)以上	2,000 日元未滿	400 日元
2,000 日元(含)以上	3,000 日元未滿	500 日元
3,000 日元(含)以上	5,000 日元未滿	700 日元
5,000 日元(含)以上	7,000 日元未滿	1,000 日元
7,000 日元(含)以上	1 万日元未滿	1,500 日元
1 万日元(含)以上	1 万5,000 日元未滿	3,000 日元
1 万5,000 日元(含)以上	2 万日元未滿	4,000 日元
2 万日元(含)以上	3 万日元未滿	5,000 日元
3 万日元(含)以上	5 万日元未滿	7,000 日元
5 万日元(含)以上	7 万日元未滿	1 万日元
7 万日元(含)以上	10 万日元未滿	1 万5,000 日元
10 万日元(含)以上	15 万日元未滿	3 万日元
15 万日元(含)以上	20 万日元未滿	4 万日元
20 万日元(含)以上	30 万日元未滿	5 万日元
30 万日元(含)以上	50 万日元未滿	7 万日元
50 万日元(含)以上	70 万日元未滿	10 万日元
70 万日元(含)以上	100 万日元未滿	15 万日元
100 万日元(含)以上	150 万日元未滿	30 万日元
150 万日元(含)以上	200 万日元未滿	40 万日元
200 万日元(含)以上	300 万日元未滿	50 万日元
300 万日元(含)以上	500 万日元未滿	70 万日元
500 万日元(含)以上	700 万日元未滿	100 万日元
700 万日元(含)以上	1,000 万日元未滿	150 万日元
1,000 万日元(含)以上	1,500 万日元未滿	300 万日元
1,500 万日元(含)以上	2,000 万日元未滿	400 万日元
2,000 万日元(含)以上	3,000 万日元未滿	500 万日元
3,000 万日元(含)以上	5,000 万日元未滿	700 万日元
5,000 万日元(含)以上		1,000 万日元

佣金計價：人工手續費或電子下單手續費依券商實際公告為準。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上市條件：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也於 2022 年 4 月完成市場重新劃分，與東京證券交易所不同之處在於，東證屬於重劃分市場別，開放讓各上市企業依自身能力選擇新市場別，名證屬於市場別更名，將原本三個市場別重新命名，分別為 PREMIER、MAIN 與 NEXT 市場。

	PREMIER	MAIN	NEXT
股東人數	8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上	150 人以上
流通股數	20,000 單位以上	2,000 單位以上	-
流通股市值	250 億日圓以上	10 億日圓以上	3 億日圓以上
流通股比率	35%以上	25%以上	-
財務狀況(淨資產額)	50 億日圓以上	不為負值	-
營利基礎	A. 最近 2 年總利益超過 25 億日圓以上 B. 銷售額 100 億日圓以上且市值 1,000 億日圓以上 兩者條件滿足一項即可	最近 1 年總利益 1 億日圓以上	-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1：00，12：30~15：30

交易方式：投資者下達的買賣指令透過證券公司（交易參與者）發送至證券交易所。這些訂單大多已電腦化，股票等均使用以電腦為基礎的交易系統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交割制度：T+2 日

價格限制：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將每日價格變動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以維持股票價格的合理形成。此外，為了防止價格突然波動，建立了一個價格範圍，並在某個時間更新，稱為限制價格範圍。

價格	限價範圍	價格	限價範圍
100 日圓以下	30 日圓	10 萬日圓以上~15 萬日圓以下	30,000 日圓
100 日圓以上~200 日圓以下	50 日圓	15 萬日圓以上~20 萬日圓以下	40,000 日圓
200 日圓以上~500 日圓以下	80 日圓	20 萬日圓以上~30 萬日圓以下	50,000 日圓
500 日圓以上~700 日圓以下	100 日圓	30 萬日圓以上~50 萬日圓以下	70,000 日圓
700 日圓以上~1,000 日圓以下	150 日圓	50 萬日圓以上~70 萬日圓以下	10 萬日圓
1,000 日圓以上~1,500 日圓以下	300 日圓	70 萬日圓以上~100 萬日圓以下	15 萬日圓
1,500 日圓以上~2,000 日圓以下	400 日圓	1,000,000 日圓以上~1,500,000 日圓以下	30 萬日圓
2,000 日圓以上~3,000 日圓以下	500 日圓	1,500,000 日圓以上~2,000,000 日圓以下	40 萬日圓
3,000 日圓以上~5,000 日圓以下	700 日圓	2,000,000 日圓以上~3,000,000 日圓以下	50 萬日圓
5,000 日圓以上~7,000 日圓以下	1,000 日圓	3,000,000 日圓以上~5,000,000 日圓以下	70 萬日圓
7,000 日圓以上~10,000 日圓以下	1,500 日圓	5,000,000 日圓以上~7,000,000 日圓以下	1,000,000 日圓
10,000 日圓以上~15,000 日圓以下	3,000 日圓	7,000,000 日圓以上~10,000,000 日圓以下	1,500,000 日圓
15,000 日圓以上~20,000 日圓以下	4,000 日圓	10,000,000 日圓以上~15,000,000 日圓以下	3,000,000 日圓
20,000 日圓以上~30,000 日圓以下	5,000 日圓	15,000,000 日圓以上~20,000,000 日圓以下	4,000,000 日圓
30,000 日圓以上~50,000 日圓以下	7,000 日圓	20,000,000 日圓以上~30,000,000 日圓以下	5,000,000 日圓
50,000 日圓以上~70,000 日圓以下	10,000 日圓	30,000,000 日圓以上~50,000,000 日圓以下	7,000,000 日圓

70,000 日圓以上~100,000 日圓以下	15,000 日圓	50,000,000 日圓以上	10,000,000 日圓
--------------------------	-----------	-----------------	---------------

交易單位：上市普通股票的交易單位統一為 100 股，以 100 股整數倍數進行下單

佣金計價：人工手續費或電子下單手續費依券商實際公告為準。

暫停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名古屋交易所可以按照交易所的規定停止證券交易：

- (1) 有必要對債券、新股認購權之可轉換債券進行抽籤贖回情況
- (2) 有證券或其發行人的資訊被認為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且該資訊的內容不明確時，或者交易所認為有必要傳播該資訊的內容時
- (3) 當發現交易情況存在異常時，或當發現存在此類異常的風險時，或當以其他方式認識到不宜出於交易管理目的繼續交易時
- (4) 交易系統運作出現問題
- (5) 可能取消的交易必要公開資訊時

(4)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外國人與日本國民享有相同之證券投資權利，並未對投資額度、範圍及資金匯入出做出特別規範。

3.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目前台灣要買賣日本股票，有以下二種方法：

1. 國內券商複委託

投資人可攜證件與相關文件於台灣券商營業據點開立複委託帳戶，透過券商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方式投資日本股票，相關交易流程則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辦理。

2. 海外券商直接下單

投資人可向外國券商在台灣分支機構或於網路線上辦理開戶，並自行匯出資金進行投資。